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交叉保护条款及控制权变更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目录

目录.....	3
第一章释义.....	5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0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	10
第三章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企业承诺.....	24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计划及偿债措施.....	24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0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1
六、发行人治理及内控制度.....	48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九、发行人 PPP 项目情况.....	77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97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98
十二、发行人行业状况及地位.....	102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11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5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25
三、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情况.....	133
四、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分析情况.....	152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6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9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4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66
九、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1
<b>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b>	<b>172</b>
一、发行人评级情况.....	172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173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74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74
<b>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b>	<b>175</b>
<b>第九章税项.....</b>	<b>176</b>
一、增值税.....	176
二、所得税.....	176
三、印花税.....	176
<b>第十章信息披露.....</b>	<b>177</b>
一、发行文件.....	177
二、定期披露信息.....	177
三、重大事项.....	177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78
<b>第十一章发行人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79</b>
一、违约事件.....	179
二、违约责任.....	179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79
四、交叉保护条款.....	184
五、控制权变更条款.....	188
六、不可抗力.....	189
七、弃权.....	190
<b>第十二章发行的有关机构.....</b>	<b>191</b>
<b>第十三章备查文件.....</b>	<b>194</b>
一、备查文件.....	194
二、查询地址.....	194
<b>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b>	<b>195</b>

##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神州高铁/发行人/企业/公司/本公司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要约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制作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 版）》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团成员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2013 版)》
簿记建档	指	由企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的过程，该过程由企业监督。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评级公司/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淀国投公司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锦兴服务	指	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第一次更名为深圳市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更名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更名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锦兴实业	指	深圳市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次更名
亿安科技	指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二次更名
宝利来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三次更名
宝利来实业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同受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文炳荣控制、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新联铁	指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	指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交大微联	指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光	指	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鼎永盛	指	北京华鼎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尔新	指	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拓控、拓控信息	指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星科技、株洲壹星	指	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兴致远	指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高世纪	指	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平线	指	北京地平线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天熔焊接	指	北京天熔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神铁	指	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科信息	指	北京鼎科信息有限公司
华创智盛	指	北京华创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微联	指	成都微联京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微联	指	杭州微联京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风源	指	株洲壹星智能风源科技有限公司
神铁保理	指	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神铁运营	指	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神铁租赁	指	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神铁控股	指	神铁控股有限公司
神铁牵引	指	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新路通	指	廊坊新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声科技	指	北京全声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	指	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神投资	指	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智盛	指	北京华创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是地方政府将建设完成的项目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社会投资人进行运营及管理及维护，社会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项目经营收益及政府补贴收回投资并取得回报，合约期满后，社会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的一种融资方式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



政府向社会资本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并取得合理回报，经营期满后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是实施铁路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检验检测/校准等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机构

##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企业此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 二、企业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49,275.65 万元、308,511.28 万元及 361,738.8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4%、29.48%和 30.03%。

应收账款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高，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欠款方以地方各大铁路局、地铁公司以及诸如中国中车、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为主，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且集中度适中，截至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6%、19.78%和 14.30%。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295.90 万元、-59,056.94 万元和 531.93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度已经由负转正，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3,761.04 万元，主要是增加采购及归还子公司交大微联业绩承诺保证金所致。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8,631.94 万元、105,612.01 万元和-69,294.65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购买华高世纪股权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174,243.95 万元，增幅 253.88%，主要系当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294.65 万元，降幅 165.61%，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为负，对外投资股权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 3、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353,019.68 万元、359,602.43 万元和 366,303.0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6%、34.36%和 30.41%，商誉占比较高，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若发生减值，对发行人的利润和资产影响较大。发行人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03.2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1,915.95 万元，其中，并表子公司地平线和新联铁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976.84 万元和 802.72 万元。。

## 4、收款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项目多于第四季度集中验收，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均集中实现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实现具有明显的周期性。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79.16 万元、127,538.47 万元和 166,013.80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99%、49.72%和 51.55%，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5,504.52 万元、20,977.20 万元和 29,972.13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84.87%、61.36%和 65.52%，营业收入和利润表现出随季节波动的特征。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扩大，该季节性特征将更加显著。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若公司没有提前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现金流，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5、存货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供应商，受产品定制化和验收周期影响，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0,020.90 万元、69,278.77 万元和 85,51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应为 6.56%、6.62%和 7.10%，存货的种类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大，可能产生由于存货占压资金影响资金周转的风险；如存货中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101.27 万元、7.33 万元和 3.43 万元，存货净值余额分别为 70,020.90 万元、69,278.77 万元和 85,512.35 万元，发行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分别为 10.80%、12.30%和 12.92%。鉴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特性，其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发行人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总额在逐年增加，期间费用占比逐年增长，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968.91 万元、87,061.89 万元和 107,99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4%、33.94%和 33.54%，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能有效的控制期间费用，则将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 8、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10,321.48 万元、108,170.97 万元和 226,957.2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09.8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银行借款增多所致。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较快扩张，将给公司未来的偿债带来一定压力。

#### 9、关联担保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余额分别为 10.92 万 11.08 亿元、216,860.00 万 13.19 亿元和 269,000.00 万元 13.17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9.29%和 15.59%、18.03%和 17.66%。如果被担保企业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发行人由于承担担保责任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 10、业绩承诺补偿履行的风险

发行人在收购上海锦申时签订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数，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应按照约定按各自股权比例向受让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尽管收购交易安排已经考虑承诺业绩的现实进度，但仍存在补偿义务人无力或不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存在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 11、资产结构不稳定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49,275.65 万元、308,511.28 万元和 361,738.8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4%、29.48%和 30.03%，呈上升趋势；2017-2019 年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353,019.68 万元、359,602.43 万元和 366,303.0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6%、34.36%和 30.41%，商誉占比较高。资产结构存在不稳定风险，若未来应收账款及商誉出现较大变化，将对发行人总资产产生较大影响，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2、资产营运效率较低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21.16 天、391.44 天和 374.66 天，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93.96 天、191.38 天和 168.46 天，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张，若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其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8,631.94 万元、105,612.01 万元和-69,294.65 万元。如发行人未来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规模，将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如未来市场变动，投资收益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14、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暴发，国内外大量轨道交通项目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 1-3 月，公司多个项目面临招投标延期、生产停工、交付推迟、验收受阻等各种不利局面，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61.35%。为此，公司迅速研究、及时出台 50 条增收节支硬核措施，从营销、生产、研发、运营、财务、人力等各方面积极应对，对冲疫情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给予了公司大力的资金和资信支持。公司向国投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已在一季度收到 7.5 亿元低息疫情防控专项优惠贷款；国投集团发挥总对总的沟通机制，协助身处疫情腹地的武汉利德对接银行授信，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公司将在中央“新基建”政策的指导下，把握机遇，全面推动轨道交通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战略升级，打造轨道交通第三极产业核心能力，力争尽快将公司经营业绩恢复到正常水平。

## （二）经营风险

### 1、行业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统计公报显示，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在高位呈平稳趋势，城市轨道交通方面，2019 年我国内地新增运营线路 968.77 公里，同比增长超过 30%，总投资约 4,926 亿元，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预测，2028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是 2019 年的 2.2 倍，后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0 亿元至 4,50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货运铁路运营维护为主业，主要面向铁路客户，发行人对铁路行业市场的依赖程度较大，铁路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给发行人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但铁路市场的

投入受制于多种因素，铁路安全装备的技术政策变化及宏观经济形势等都可能导致铁路投资压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

## 2、产业模式创新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传统模式中，发行人主要作为运营维护装备及系统的提供商，为铁路系统提供轨道交通线路的建设规划、设计咨询及运营管理。随着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加速，过去由业主分散招标、分散管理的模式，已不能适应目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高效、经济环保的新要求，急需由专业的组织和人员全面参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提供符合业主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面对行业新形势、新要求，提出了从轨道交通装备提供商向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转变的战略要求及思路，特别是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计划通过 PPP 模式全面参与线路的运营管理。上述业务模式无论对发行人还是对轨道交通行业，都有较强的创新性，因此其能否落地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经过持续投入和全面布局，公司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战略已实现落地。但短期内，公司整线项目拓展仍需一定的投资拉动，所投资的整线项目业绩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而且传统模式下运营维保盈利空间有限。未来公司战略升级和业务转型的进一步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产业资源匹配能力要求较高。

## 3、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大部分业务在国内，因此，大部分收入和成本都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海外经营的业务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如发行人海外业务日后涉及较多外币结算，则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 4、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目前大部分收入均来自价款相对固定的合同，即无论实际成本多少，公司都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只有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到一定程度才能依据有关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绝大多数合同价格的确定都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人工及材料成本、施工方案及施工装备利用率、第三方表现等的假设。若前述假设不准确，或发生预期外的不可控因素，均可能导致合同履约的实际成本超出预估成本，对公司的

经济效益构成不利影响；若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未能履约，则还可能对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 5、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各大铁路局、地铁公司以及诸如中国中车、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合同大多数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得，一经中标即确定合同金额。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成本上涨，而客户没有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客户类型单一的风险

公司下游销售客户主要为地方各大铁路局、地铁公司以及诸如中国中车、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2017-2019 年度，公司轨道交通销售收入分别 23.31 亿元、25.65 亿元和 32.20 亿元，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17-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5 亿元、11.26 亿元和 9.36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43.97%、43.89%和 26.80%。公司前五名销售的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中国中铁和国内各铁路局（含各站、段），存在客户类型较为单一的风险，且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行业，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就细分领域来说，个别领域市场化程度较低，参与企业少，行业壁垒较高。但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销售规模收缩，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虽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考虑到突发事件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知性，若突发事件的解决过程中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客观因素，则仍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 9、收购标的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收购了武汉利德、交大微联和华高世纪等标的公司，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规模大幅提升，产业链不断拓展衍生，但是与收购标的资产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融合，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整合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专业人才稀缺风险

轨道交通近年的迅猛发展导致了对相关专业人才的大量需求，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大量新线路的建设及开通，对高端运营管理人才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深入参与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急需培养、吸纳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

#### 2、重大资产重组与整合风险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于 2015 年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完善产业链及专业集团布局。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虽未对公司管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产生较大影响，但对发起机构整体业务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充分把握行业机遇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行业融合、人员融合、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战略磨合的困难和成本，存在着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资产重组也将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未来经营情况不佳导致其业绩承诺无法兑现，则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3、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主要股东单位出现重大风险、公司股东之间出现明显分歧、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等，可能将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安全管理风险

虽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防范风险事件发生，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 6、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19 年度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10 起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 1,734.30 万元。公司已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合法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利。如果判决不支持公司的请求或者判决执行出现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受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及海外市场目前的政策导向及建设规划判断，轨道交通行业特别是运营维护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国家先后制订了《国家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规范铁路车辆运用检修专用设备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新政策与规章制度，从行业政策方向看，轨道交通行业的总体发展目标相对明确，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随后，国家层面制定的高铁出海战略及“一带一路”战略也定下了“十三五”铁路行业发展的基调。但是，随着国家铁路网建设的逐步完成以及轨道交通行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可能对现有政策制度进行修订，或调整轨道交通行业投资计划，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利德软件、新联铁、沃尔新、交大微联、联讯伟业、拓控信息、壹星科技、苏州华兴致远、北京华兴致远、武汉利德、利德工业、华高世纪、鼎科信息、华创智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超出有效期三年可继续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神铁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能风源、成都微联、杭州微联于 2018 年度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和 2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2018 年智能风源、成都微联、杭州微联实际税负为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新联铁、沃尔新、交大微联、联讯伟业、拓控信息、壹星科技、苏州华兴致远、北京华兴致远、鼎科信息以及利德软件对于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文件精神，阶段性下调企业地方教育税附加征收率，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武汉利德、利德工业、利德软件以及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地方教育税附加征收率由 2% 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批准，公司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企业全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注册通知书:	中市协注[2020]SCP【】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无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 闰年 366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 (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即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 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起息日期: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兑付日期: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办法: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之前第5个工作日,由企业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 (一) 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年【】月【】日【】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下午【】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

账号：110400439

人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 其他**

无。

##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4-1 拟偿还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	承销商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利率	拟偿还金额	是否可提前偿还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海通证券	50,000	2020/1/13	2020/9/30	超短期融资券	4.18%	50,000	否
总计		50,000	-	-	-	-	50,000	-

### 二、企业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计划及偿债措施

#### (一)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债务到期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226,957.2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2,666.28 万元，占比 89.30%，长期借款 24,248.70 万元，占比 10.68%；从担保结构上看，信用借款余额 201,014.98 万元，占比 88.57%，保证借款余额 25,900.00 万元，占比 11.41%；借款利息余额为 42.23 万元，占比 0.02%；无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

表 4-2：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2,666.28	89.30	84,722.27	78.32	110,253.68	99.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23	0.02	-		67.80	0.06
长期借款	24,248.70	10.68	23,448.70	21.68	-	
合计	<b>226,957.21</b>	<b>100.00</b>	<b>108,170.97</b>	<b>100.00</b>	<b>110,321.48</b>	<b>100.00</b>

表 4-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别

单位：万元

债务担保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债务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176,766.28	-	24,248.70	<b>201,014.98</b>	<b>88.57</b>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25,900.00	-	-	<b>25,900.00</b>	<b>11.41</b>
质押借款	-	-	-	-	-
借款利息	-	42.23	-	<b>42.23</b>	<b>0.02</b>
合计	<b>202,666.28</b>	<b>42.23</b>	<b>24,248.70</b>	<b>226,957.21</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到期金额分别为 212,699.34 万元、14,020.80 万元和 0.00 万元。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30,114.96 万元，应收账款 361,738.81 万元，存货 85,512.3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671.02 万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在资金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利息或本金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变现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 2、发行人持续扩展的业务能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公司按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3,093.22 万元、256,490.13 万元和 322,014.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78.05 万元、32,505.16 万元和 43,438.0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

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提供保障。

### 3、丰富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度 606,665.36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4,371.24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42,294.12 万元。在资金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利息或本金的情况下,公司还可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

### (三) 偿债机制安排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等相关部门。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079.5346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92184333K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号码：010-56500505

传真号码：010-56500566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1989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成立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9】570 号），同意成立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1989）深人银复字第 122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内部发行方

式按每股面值 10 元发行普通股 100 万股，共计 1,000 万元，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98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18433-3）。

根据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89）验字内 18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 （二）发行人设立后至上市前的股本变更

1990 年期末，发行人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按每 5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 20.00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1991 年 6 月，发行人股票获准拆细换发标准股票，由每股面值 10.00 元拆细为每股面值 1.00 元。拆细后总股本为 1,200.00 万股。

1991 年中期，发行人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按每 10 股送 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 960.00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2,160.00 万股。

1991 年末期，发行人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 216.00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2,376.00 万股。

##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2 年 5 月，发行人上市

1992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关于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上市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第 063 号），同意发行人按二类上市股票处理。

1992 年 5 月 4 日，深交所出具的《上市通知书》（深证字（92）第 10 号），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1992 年 5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深锦兴 A”，股票代码为 000008.SZ。

1992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名称的批复》（深府办复（1992）1412 号），同意发行人名

称由“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更名为“深圳市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不变。

## 2、1993 年 5 月，分红送股及配股

199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实施 1992 年度分红送股及 1993 年度配股方案，每 10 股送 1.5 股配 3 股，配股价每股 10 元，送配股总数为 1,069.2 万股。发行人本次分红送股及配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445.2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3,445.2 万股。

## 3、1994 年 6 月，分红送股

199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实施 1993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1 股，共计送红股及转增 1,033.56 万股。发行人本次送分红送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478.76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4,478.76 万股。

## 4、1994 年 9 月，配股

199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实施 1994 年度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售新股 1.5 股，配股价每股 3 元，共配售新股 671.814 万股。发行人本次配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150.574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150.574 万股。

## 5、1995 年 8 月，分红送股

199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实施 1994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送红股 515.0574 万股。发行人本次分红送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665.6314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665.6314 万股。

## 6、1996 年 9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实施 199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699.6894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365.3208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7,365.3208 万股。

## 7、1999 年 8 月，企业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

1999 年 8 月 6 日，经发行人 1999 年 6 月 23 日股东大会批准及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亿安科技”，股票代码不变。

#### 8、2005 年 5 月，企业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

2005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宝利来”，股票代码不变。

#### 9、2012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4 号）核准，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7,814.7612 万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80.082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5,180.082 万股。

#### 10、2013 年 5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实施 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5,180.082 万股。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360.164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30,360.164 万股。

#### 11、2015 年 1 月，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 号）核准，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向王志全等 89 名股东发行 18,044.2328 万股股份和支付 25,00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84.8659 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89.2627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5,389.2627 万股。

## 12、2015 年 3 月，企业名称和股票简称变更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神州高铁”，股票代码不变。

## 13、2015 年 3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925.1682 万股。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0,314.4309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0,314.4309 万股。

## 14、2015 年 9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0,628.8618 万股。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943.2927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40,943.2927 万股。

## 15、2015 年 12 月，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 号）核准，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3,5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59.35%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887.0470 万股），交易价格对价的 40.65% 以现金方式支付；发行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36,995.485 万元。

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其中，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770.9279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75,770.9279 万股。

#### 16、2016 年 11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292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5,136.9 万股。发行人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907.8279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80,907.8279 万股。

#### 17、2017 年 5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52,000 股，本次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809,078,279 股减至 2,808,226,279 股。

#### 18、2017 年 6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发行人以 2017 年 6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07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 元/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7.9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2,808,226,279 股增至 2,819,005,279 股。

#### 19、2017 年 8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不



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75,470 股，本次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819,005,279 股减至 2,818,329,809 股。

#### 20、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5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31,999 股；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000 股；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48,000 股；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56,000 股；

上述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818,329,809 股减至 2,815,188,810 股。

#### 21、2018 年 8 月至 10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回购注销 2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000 股；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52,798 股；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09,332 股；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30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3,223,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815,188,810 股减至 2,780,795,346 股；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已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780,795,346 元。

## 22、2019 年回购股份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案》，发行人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1）员工持股计划；（2）股权激励；（3）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中的一项或几项；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9 元/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发行人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 64,417,66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34,980,695 元（不含交易费用）。发行人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8,573 万股的 25%（4,643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目前，发行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没有已批准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若发行人未能在有效期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发行人将依法予以注销，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关于重大要约收购的情况

神州高铁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由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内容及要约收购结果如下：

##### 1、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国投高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国投高新看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神州高铁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国投高新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管理能力及控股股东国投集团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神州高铁在轨道交通运营检修维护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其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国投高新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神州高铁上市地位为目的。

##### 2、收购人基本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

法定代表人：潘勇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

注册资本：249,529.9234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8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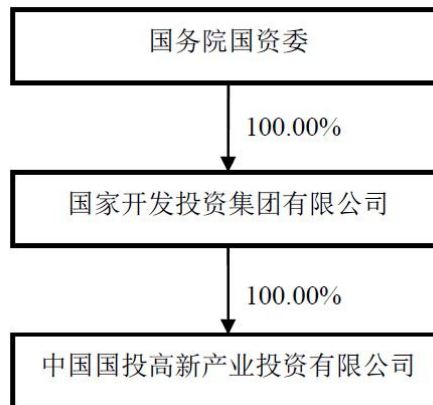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股东：国投集团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投高新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3、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000008

要约收购期限：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6日

收购编码：990058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	366,382,800股至 563,666,000股	13.00%-20.00%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66,382,8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13.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66,382,8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13.00%）且不高于563,666,0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563,666,00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 4、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投高新于2018年10月8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9日和2018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三次披露了关于国投高新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国投高新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 5、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及发行人最新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8年11月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6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5,664个账户共计1,130,224,31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563,666,00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563,666,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8年11月9日办理完毕，国投高新持有神州高铁563,666,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高铁，股票代码：000008）自2018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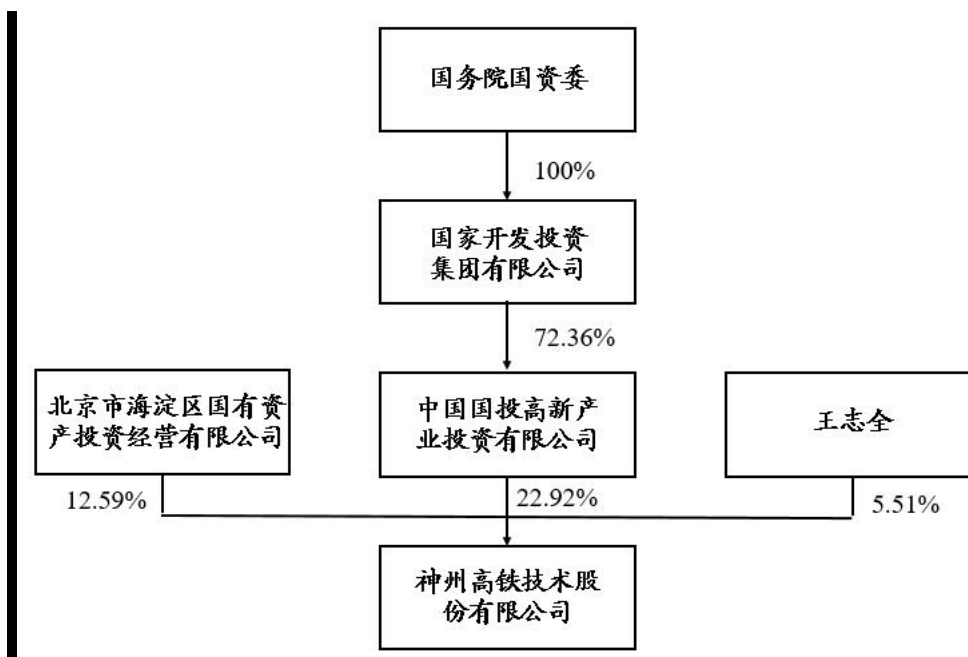
### （二）关于重大要约收购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说明

本次要约完成后，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日（2018年11月9日），国投高新持有发行人股份563,666,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00%，无股票质押情况。本次要约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股权结构图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7,442,067	22.9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000	12.59
王志全	153,190,850	5.51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03,153	1.27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199,040	1.1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88,235	1.10
冯骏驹	30,249,808	1.09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9,088	0.7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1,509,349	0.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24,732	0.71

## 2、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投高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

法定代表人：吴蔚蔚

注册资本：344,840.3451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89M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投高新资产总计280.75亿元，负债合计95.1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5.64亿元；2019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7.11亿元，净利润11.08亿元。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投集团持有国投高新72.36%的股权，国投高新持有发行人22.92%的股权。因此，国投集团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白涛

注册资本：3,38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643K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投集团资产总计6,318.55亿元，负债合计4,368.2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50.28亿元；2019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419.46亿元，净利润161.07亿元。

####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一）业务方面**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为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提供监测、检测、维修、保养设备和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而产生的收入。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辅助、研发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二）人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且未在该单位领取薪酬。

###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情形。

### （四）机构方面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还设有财务管理部、法务管理部等内部管理部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内部机构保持独立运作。

### （五）财务方面

公司财务独立、完整、明晰，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分设；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共计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并表
1	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	100	管理总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费用平台	是
2	神州高铁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运营维护业务统筹规划管理	是
3	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100	轨道交通车辆轨边声学检测技术开发	是
4	神州高铁站场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轨道交通站场运营维护业务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并表
				开拓	
5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100	轨道交通钢轨焊接、检测、养护装备系统研发、制造	是
6	神州高铁线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轨道交通线路运营维护业务统筹规划管理	是
7	神州高铁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轨道交通供电运营维护业务统筹规划管理	是
8	神州高铁信号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轨道交通信号运营维护业务统筹规划管理	是
9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0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服务	是
10	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服务	是
11	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	100	轨道交通车载电子信息系统及安全监控系统集成	是
12	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3,000	100	轨道交通设计规划	是
13	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100	轨道交通装备租赁业务	是
14	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100	轨道交通保理业务	是
15	神州高铁(香港)有限公司	1 亿港币	100	神州高铁海外业务平台	是
16	廊坊新轨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轨道交通教育培训业务开拓	是
17	天津神铁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海外轨道交通业务开拓	是
18	神州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开拓	是
19	神州高铁国际有限公司	4,000	100	海外轨道交通业务开拓	是
20	神州高铁海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0	100	海外轨道交通业务开拓	是
21	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为资产管理和税务筹划设立	是
22	唐山神高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659.42	65	唐山港 PPP 项目的建设、管理	是

## 2、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表 5-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并表
1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运营维护装备系统研发制造，偏重于检修基地、车辆段、运用所等库内设备	是
2	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20	100	轨道交通工业服务	是
3	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00	100	配套机械加工	是
4	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	300	100	配套软件开发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并表
5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轨道交通图像识别及机器视觉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是
6	北京联讯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安全监控系统生产及服务	是
7	成都微联京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开展成都及云贵川地区轨道交通信号业务	是
8	神州城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000	70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开拓	是
9	北京鼎科信息有限公司	1,000	100	华高世纪配套技术及产品研发	是
10	北京华创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华高世纪配套生产制造服务	是
11	神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	100	租赁业务具体执行公司	是
12	神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	100	租赁业务具体执行公司	是
13	神铁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	100	租赁业务具体执行公司	是
14	CHSR (U.S.A) LLC	10 万美元	100	神州高铁美国业务平台	是
15	CHSR (AFRICA) COMPANY LIMITED	肯尼亚先令 1999.9800 万元	99.999	神州高铁非洲业务平台	是
16	CHSR MALAYSIA SDN. BHD.	林吉特 75 万元	100	神州高铁东南亚业务平台	是
17	神铁运维（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线路板块下属维保业务	是
18	北京地平线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钢轨探伤车研发制造	是
19	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11,700	100	轨道交通车辆牵引变流系统	是
20	北京全声科技有限公司	125	92.5	超声检测技术研发及元器件生产	是
21	北京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轨道交通运营咨询	是
22	辽宁天晟远润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	敞顶箱租赁业务	是
23	神铁运宏（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	线路板块下属物流业务	是
24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运营维护装备系统	是
25	南京宝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100	配套软件开发	是
26	芜湖木石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32.38	轨道交通领域股权投资	是
27	北京柏丽豪科技有限公司	1,600	100	物业管理	是
28	深圳市宝利鼎实业有限公司	3,610	100	物业管理	是

### 3、主要子公司情况

#### (1)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庞龙，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336124379，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制造轨道交通设备（限分支机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维修（不含汽车维修）；物业管理；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256,483.76 万元，总负债规模为 149,459.34 万元，净资产 107,024.42 万元；2019 年度，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893.65 万元，净利润 20,994.41 万元。

#### (2)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健，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一区 89 号楼 4、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26035322，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39,634.59 万元，总负债规模为 29,334.50 万元，净资产 110,300.09 万元；2019 年度，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40.02 万元，净利润 15,924.65 万元。

### (3)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明，住所地位于洪山区北港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37523543Q，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测控设备及其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集散系统、自动化物流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设备安装、调试；铁路工程施工、维修；汽车销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27,010.70 万元，总负债规模为 60,099.84 万元，净资产 66,910.85 万元；2019 年度，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08.07 万元，净利润 9,557.12 万元。

### (4) 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岩，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E 门 60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003110883，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57,469.20 万元，总负债规模为 8,740.44 万元，净资产 48,728.76 万元；2019 年度，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00.09 万元，净利润 7,996.01 万元。

### (5) 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8,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富强,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0325860E,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27,034.23 万元,总负债规模为 124,981.21 万元,净资产 2,053.02 万元;2019 年度,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02.26 万元,净利润-6,244.19 万元。

#### (6)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庞龙,住所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6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72591387B,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光磁电检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光磁电检测设备;从事技术、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开发、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铁路检测设备及配件;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开发、实施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52,667.95 万元,总负债规模为 21,572.07 万元,净资产 31,095.88 万元;2019 年度,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36.51 万元,净利润 2,770.60 万元。

### (7) 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毅霞，住所地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05-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TUJR3G，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60,876.70 万元，总负债规模为 10,739.09 万元，净资产 50,137.61 万元；2019 年度，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1.25 万元，净利润 83.20 万元。

### (8) 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毅霞，住所地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05-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9AYR62，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25,177.88 万元，总负债规模为 5,030.15 万元，净资产 20,147.73 万元；2019 年度，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35 万元，净利润 102.57 万元。

## (二)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表 5-4：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北京轨交精智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8.00	否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0.71	40.85	否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否
南京派光智慧感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	9.57	否
合计	26,780.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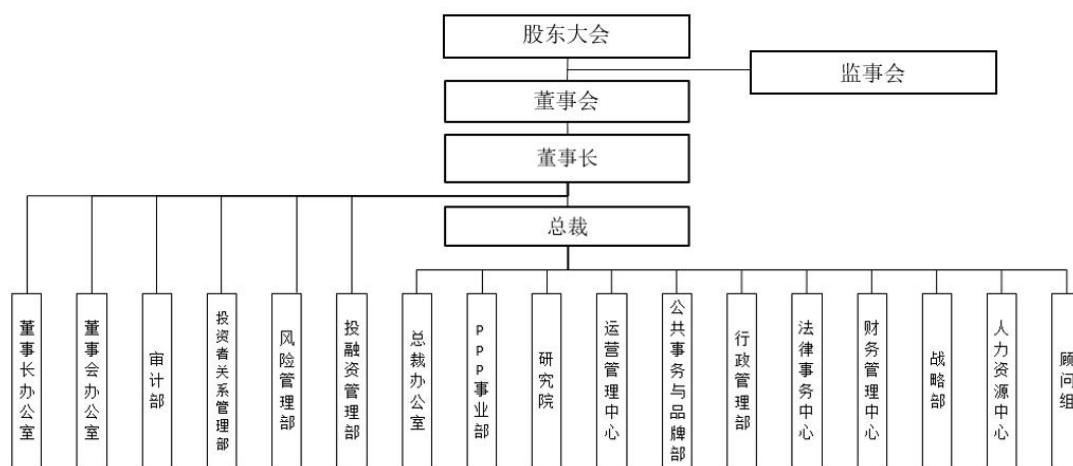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治理及内控制度

###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经理层，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长下设董事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以及投融资管理部等机构，总裁下设总裁办公室、PPP 事业部、研究院、运营管理中心、公共事务与品牌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法律事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战略部、人力资源中心以及顾问组等机构。

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表5-5：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营情况

为适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股东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2、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3、监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 4、管理层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

#### 1、股东会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此项职权的行使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

####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无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5)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 发行人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严格的内控规章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和《防止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且运行情况良好。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变化和集团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进一步完善。

##### **1、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及时揭示和防范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并参与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审议；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协调。公司管理层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负责领导和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部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责部门，负责内部控制测试、检查与评价工作，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各单位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参与单位。所属各单位在公司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对各自单位内部控制的自查、测试和评价工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上报整改结果。

##### **2、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

《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应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所属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

###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 4、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总部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投融资项目的策划、可行性研究、项目论证、项目审定的相关审

查、登记和监控工作，主管公司投融资的具体实施，旨在通过规范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投融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融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融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融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融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投融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5、防止资金占用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专项制度。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严禁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6、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公司原则上不对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但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信息披露以及法律责任。

####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保障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制,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方式、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进行了规定。

#### 9、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方面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 10、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规划、协调、激励及监管作用,保证公司战略和发展计划的有效落实,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了《神州高铁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确定了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

原则、组织体系，从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和考核等方面详细予以规定，规范了预算管理行为，提高了预算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 1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完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神州高铁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应当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遵循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按照公司相应制度执行，并接受不定期检查。重大事项应按相关流程的要求报公司审批或备案。公司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任职公司的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应按照公司的意见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应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保持一致，并应遵循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子公司应依照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应当配合公司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费用由子公司承担。

##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到期日
王志全	董事长	男	1963	2018-11-30	2021-11-29
钟岩	董事、总经理	男	1975	2018-11-30	2021-11-29
姜兆南	董事	男	1963	2018-11-30	2021-11-29
王翔	董事	男	1964	2018-11-30	2021-11-29
姜振军	董事	男	1988	2018-11-30	2021-11-29
许汉明	董事	男	1977	2018-11-30	2021-11-29
张卫华	独立董事	男	1961	2018-11-30	2021-11-29
郜永军	独立董事	男	1968	2018-11-30	2021-11-29
程小可	独立董事	男	1975	2018-11-30	2021-11-29
柳杨	监事会主席	男	1988	2018-11-30	2021-11-29
萨殊利	监事	男	1958	2018-11-30	2021-11-29
高辉	监事	女	1977	2018-11-30	2021-11-29
李义明	副总经理	男	1977	2018-11-30	2021-11-29
郑洪磊	副总经理	男	1977	2018-11-30	2021-11-29
王守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3	2018-11-30	2021-11-29
侯小婧	董事会秘书	女	1984	2020-04-07	2021-11-29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 (1) 王志全先生个人简历

王志全：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北方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1997 年创立新联铁并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在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

##### (2) 钟岩先生个人简历

钟岩：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铁路局沈阳机务段段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在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

(3) 姜兆南先生个人简历

姜兆南：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国投高新总经理助理兼健康团队总监、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王翔先生个人简历

王翔：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实业部主任助理、重庆天地名胜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副主任级）、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副区长（挂职）、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高技术项目部副主任（主任级）、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国投高新健康团队投资总监。

(5) 姜振军先生个人简历

姜振军，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国投高新业务经理、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许汉明先生个人简历

许汉明，男，1977 年出生，民商法硕士学位。曾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 张卫华先生个人简历

张卫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南交通大学首席教授。

(8) 郜永军先生个人简历

郜永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律师。曾任呼和浩特钢铁厂企业法律顾问，经世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金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9) 程小可先生个人简历

程小可：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2、监事会成员

### (1) 柳杨先生个人简历

柳杨：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

### (2) 萨殊利先生个人简历

萨殊利：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曾任团中央中国青年高级人才培训中心教授、中心主任助理、专项培训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副秘书长。

### (3) 高辉女士个人简历

高辉：女，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并在子公司任监事等职务。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李义明先生个人简历

李义明：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在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

### (2) 郑洪磊先生个人简历

郑洪磊：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副厂长、北汽福田客车事业部常务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王守俊先生个人简历

王守俊：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石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石药集团恩必普公司销售部经理；新源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医药事业部财务总监；北京市金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并在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

(4) 侯小婧女士个人简历

侯小婧，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子公司任监事等职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行程序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

(三) 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共计 2,618 人，在职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表 5-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单位：人，%

按学历分类		
学历情况	人数	占比
博士及以上学历	4	0.15
硕士学历	275	10.50
大学本科学历	1,206	46.07
大专学历	726	27.73
大专以下	407	15.55
合计	2,618	100.00
按职称分类		
职称分类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89	11.04

销售人员	281	10.73
技术人员	1,508	57.60
财务人员	115	4.39
行政人员	425	16.23
合计	2,618	100.00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构成

发行人是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投高新控股的上市公司，是国投高新的混合所有制试点企业，主要业务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核心供应商，专业致力于为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提供监测、检测、维修、保养设备和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机车、车辆、供电、信号、线路、站场六大领域，是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涵盖全产业链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提供轨道交通整线运营维保全产业链智能装备系统和智能运维服务体系，主营业务覆盖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线路维护系列和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在内的四大板块。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3,093.22 万元、256,490.13 万元和 322,014.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重组并购转型轨道交通运维行业，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持续扩展全产业链产品所致。

表 5-8：发行人业务板块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分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	200,072.44	62.13	159,355.33	62.13	114,882.28	49.29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54,622.87	16.96	47,118.02	18.37	39,909.39	17.12
线路维护系列	44,360.99	13.78	28,550.36	11.13	49,784.01	21.36
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	7,886.49	2.45	7,773.89	3.03	14,579.33	6.25
其他	15,071.51	4.68	13,692.53	5.34	13,938.21	5.98
<b>合计</b>	<b>322,014.30</b>	<b>100.00</b>	<b>256,490.13</b>	<b>100.00</b>	<b>233,093.22</b>	<b>100.00</b>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119.08 万元、131,019.33 万元和 165,397.26 万元。其中，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成本分别为 61,511.46 万元、82,613.68 万元和 111,561.1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64%、63.05%和 67.45%，基本保持稳定。

表5-9：发行人业务板块近三年营业成本情况（分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	111,561.15	67.45	82,613.68	63.05	61,511.46	51.64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25,990.40	15.71	22,231.77	16.97	19,218.88	16.13
线路维护系列	21,586.49	13.05	15,360.84	11.72	26,227.86	22.02
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	4,328.25	2.62	4,410.84	3.37	6,310.35	5.30
其他	1,930.97	1.17	6,402.2	4.89	5,850.52	4.91
<b>合计</b>	<b>165,397.26</b>	<b>100.00</b>	<b>131,019.33</b>	<b>100.00</b>	<b>119,119.08</b>	<b>100.00</b>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113,974.14 万元、125,470.81 万元和 156,617.04 万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8.90%、48.92%和 48.64%。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稳定。

表 5-10：发行人业务板块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比重	毛利率	毛利	比重	毛利率	毛利	比重	毛利率
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	88,511.30	56.51	44.24	76,741.65	61.16	48.16	53,370.82	46.83	46.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比重	毛利率	毛利	比重	毛利率	毛利	比重	毛利率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28,632.48	18.28	52.42	24,886.25	19.83	52.82	20,690.50	18.15	51.84
线路维护系列	22,774.49	14.54	51.34	13,189.52	10.51	46.20	23,556.15	20.67	47.32
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	3,558.23	2.27	45.12	3,363.05	2.68	43.26	8,268.97	7.26	56.72
其他	13,140.55	8.39	87.19	7,290.33	5.81	53.24	8,087.69	7.10	58.03
<b>合计</b>	<b>156,617.04</b>	<b>100.00</b>	<b>48.64</b>	<b>125,470.79</b>	<b>100.00</b>	<b>48.92</b>	<b>113,974.14</b>	<b>100.00</b>	<b>48.90</b>

2017 年度，发行人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实现收入 114,882.28 万元，同比增加 41.14%，占营业收入的 49.29%，主要是由于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及合并华高世纪所致。2017 年度，发行人该板块毛利润为 53,370.82 万元，毛利率为 46.46%，同比下降 10.29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销售产品品种毛利率差异较大，部分高毛利率产品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 2017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度，发行人该板块实现收入 159,355.33 万元，同比增加 38.71%，占营业收入的 62.1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订单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该板块毛利润为 76,741.65 万元，毛利率为 48.16%，同比增长 1.70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发行人该板块实现收入 200,072.44 万元，同比增加 25.55%，占营业收入的 62.1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订单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该板块毛利润为 88,511.30 万元，毛利率为 44.24%，同比下降 3.92 个百分点，主要系正常经营波动所致。

2017 年度，发行人线路维护系列及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分别实现收入 49,784.01 万元和 39,909.39 万元，同比增长 61.30%和 17.55%，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1.36%和 17.12%，线路维护系列及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收入实现上涨的原因系订单增加所致。2017 年度，发行人线路维护系列及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毛利润分别为 23,556.15 万元和 20,690.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32%和 51.84%，其中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毛利率下降 2.4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不同产品品种和数量导致毛利率变化，属于正常业务波动。2018 年度，

发行人线路维护系列及轨道交通信号系列分别实现收入 28,550.36 万元和 47,118.0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1.13%和 18.37%，其中，线路维护系列收入同比下降 42.65%，主要是因为国家高铁行业投资增速放缓所致，轨道交通信号系列收入同比增长 18.06%。2018 年度，发行人线路维护系列及轨道交通信号系列毛利润分别为 13,189.52 万元和 24,886.2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20%和 52.82%。2019 年度，发行人线路维护系列及轨道交通信号系列分别实现收入 44,360.99 万元和 54,622.8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78%和 16.96%，其中，线路维护系列收入同比增长 55.3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大力发展运维业务所致，轨道交通信号系列收入同比增长 15.93%。2019 年度，发行人线路维护系列及轨道交通信号系列毛利润分别为 22,774.49 万元和 28,632.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1.34%和 52.42%。

2017 年度，发行人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实现收入 14,579.33 万元，同比增加 14.19%，占营业收入的 6.25%，实现毛利润 8,268.97 万元，毛利率为 56.72%，同比增加 7.50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原因包括：①2017 年发行人多元化选择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②发行人销售的部分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类）产品，非标准化（定制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上述原因导致毛利率的变化。2018 年度，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实现收入 7,773.89 万元，同比下降 46.68%，占营业收入的 3.03%，供电板块前期涉及的产品领域较窄，主要为铁路 6C 系统，销售受铁路总发行人招投标影响较大，因此业绩会有比较大的起伏。2018 年度该板块实现毛利润 3,363.05 万元，毛利率为 43.26%，同比下降 13.46 个百分点。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自主研发和产业并购，进一步拓宽供电板块的业务领域，保持业绩稳定。2019 年度，发行人该板块实现收入 7,886.49 万元，同比增加 1.45%，占营业收入的 2.45%。2019 年度，发行人该板块毛利润为 3,558.23 万元，毛利率为 45.12%，同比增加 1.86 个百分点。

发行人其他类业务主要构成是融资租赁、维护保养项目、材料销售和备品备件销售等，2017-2019 年度其他类收入分别为 13,938.21 万元、13,692.53 万元和 15,071.5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8,087.69 万元、7,290.33 万元和 13,140.5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8.03%、53.24%和 87.19%。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分析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轨道交通信号系列、线路维护系列、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等，其中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轨道交通信号系列、线路维护系列三大板块为公司主营业务板块，2019 年度，三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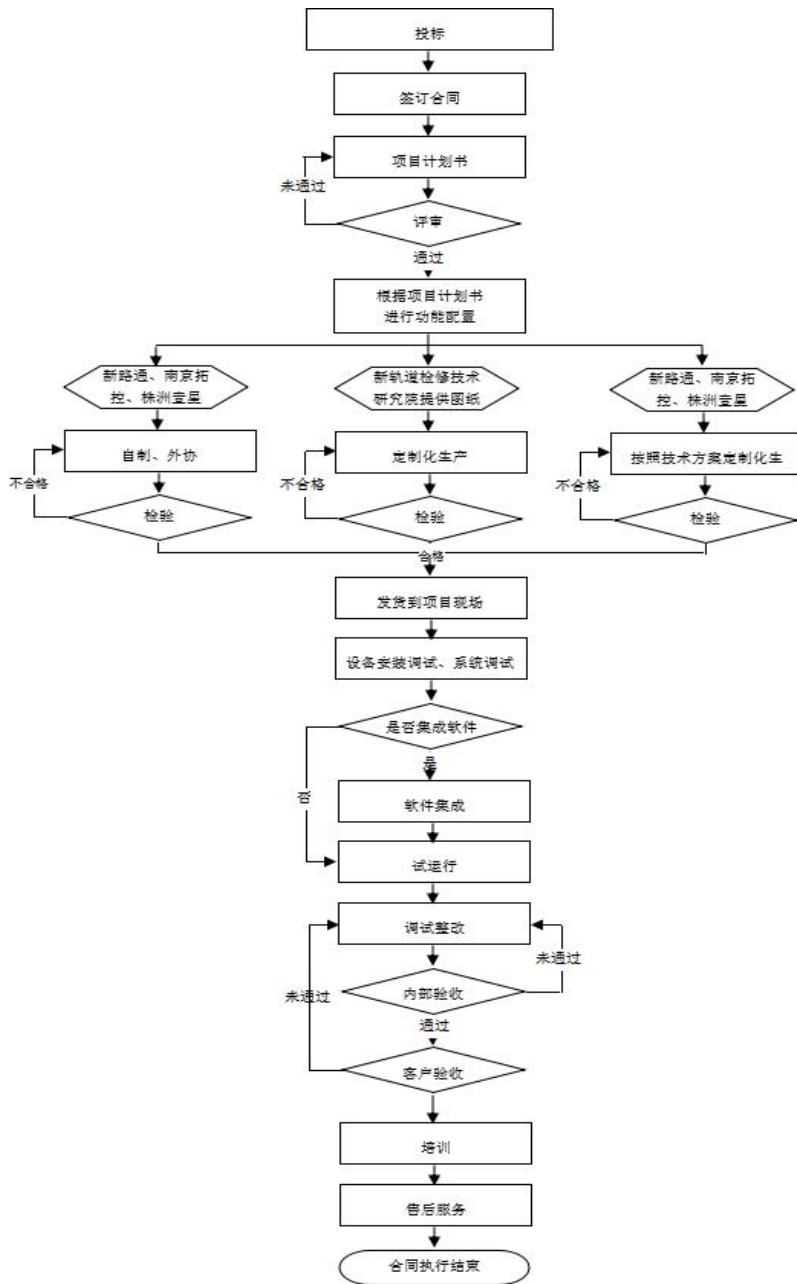
#### 1、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介绍	主要产品及服务
1	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	提供高铁车辆段、地铁车辆段、机务段、货车车辆段的总体布局及工艺规划、检测维修系统与装备、车辆与部件维修服务。经营主体主要为新联铁。	车轮超声波探伤系统、车轴超声波探伤系统、转向架试验台、高铁洗车机、地铁洗车机、地铁架车机、车底智能巡检机器人、车顶智能巡检机器人、车辆回库动态综合检测系统、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PIS）、车辆牵引供电系统、大数据车辆检修系统、车底大数据传输系统、5G 车辆图像智能检修识别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等。
2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保证列车运行安全的最关键系统，计算机联锁是信号领域核心装备。系统采用国际成熟技术，主要用于高铁、地铁等车辆行驶过程中的信号控制，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支持远程维护。主要经营主体为交大微联。	计算机联锁系统（CI）、列控中心系统（TCC）、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CTC）、信号集中监测系统（CSM）、列车自动控制系统（ATS）等。
3	线路维护系列	通过在线采集钢轨、枕木、道床、构筑物及扣件等部位图像及位置信息，对异常图像进行自动分析和分级预警，实现对基础设施状态的巡检作业质量的监控，以提高故障产生初期的预警能力和联网追踪能力。经营主体主要为武汉利德。	钢轨智能超声波探伤车、智能扣件巡检车、工务防灾智慧监控系统、500 米长钢轨同步吊装集控系统、超偏载监测装置、钢轨焊缝全自动探伤机、轨道与桥梁安全参数综合监测系统等等。
4	供电系统运营	主要从事受电弓、接触网、悬挂	接触网安全巡检装置（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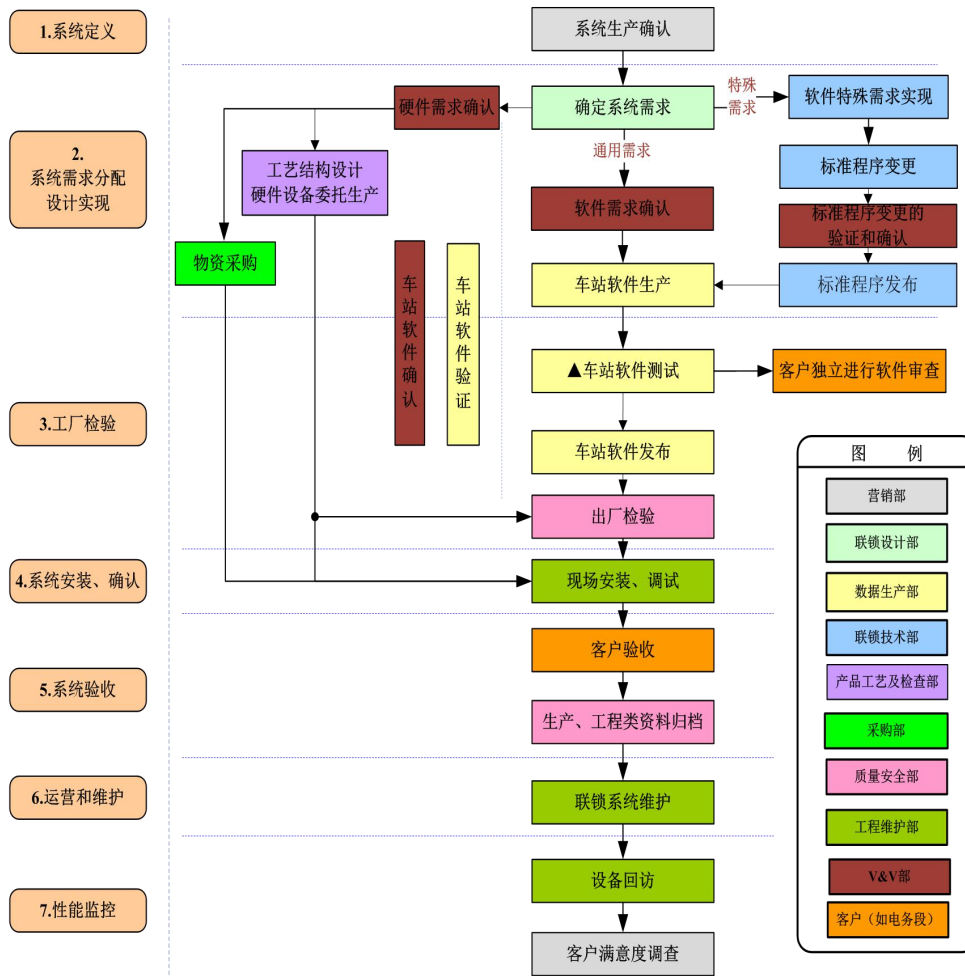
	<p>维护系列</p>	<p>件、变电站等供电系统的智能检测监测，是中国高铁供电 6C 监测系统的主要提供商；同时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系统 BIM 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应用方案、智能化辅助设计、BIM 仿真施工管理平台和运营辅助决策系统的技术服务。</p> <p>主要经营主体为华兴致远。</p>	<p>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系统（3C）、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5C）、车载弓网检测系统、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BIM 仿真系统等。</p>
--	-------------	---	---

## 2、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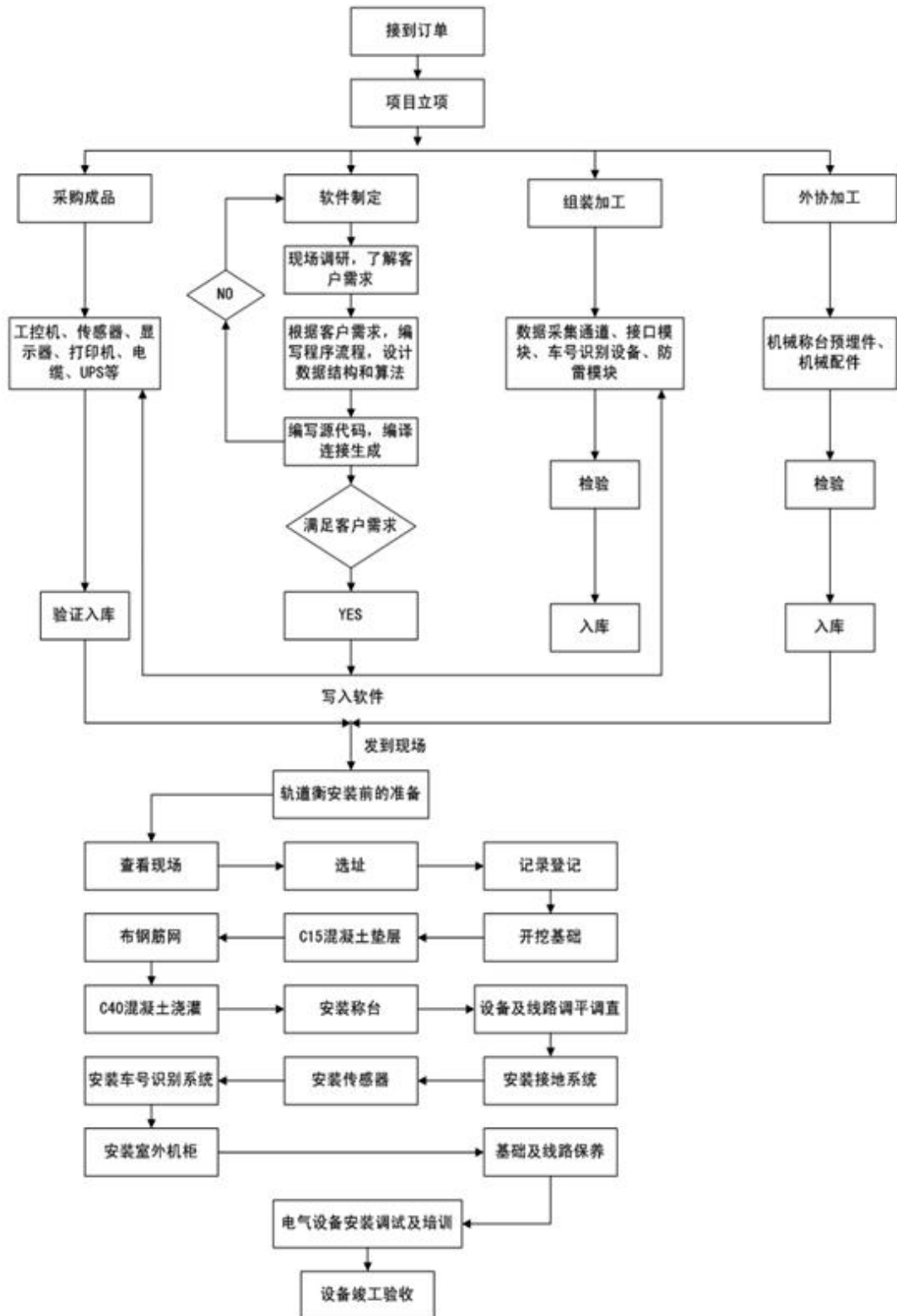
### (1) 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



(2)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3) 线路维护系列



### 3、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 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

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非标准特征，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目前的业务订单主要以直销模式获取。

#### ①采购模式

发行人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程序，主要包括采购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测量控制程序等，大部分产品均为自主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和装配，其中钣金加工件、喷塑、烤漆、热镀锌、机加工件、电路板加工等业务交由外协完成。在外协生产过程中，新联铁采取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外协产品的交付质量。

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板块的机车车辆系统化解决方案及机车车辆高级修成检修系列产品中的部分检测设备、解体装配设备、清洁设备、升降设备和输送设备等为外购定制化设备，大部分定制集成设备在国内采购，具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外购定制化设备分为外包合作设备和自研外协设备两种。外包合作设备一般由承揽方进行图纸设计，并进行产品的生产，安装、调试、服务，新联铁无需对设备进行二次加工。自研外协设备是由新联铁进行图纸设计，承揽方仅仅进行零件生产，新联铁进行产品的组装、调试、安装、调试、验收、服务。机车车辆检修系统化解决方案项目中，少部分外购设备如轮轴压装机、静载试验台等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但金额占比不足项目金额的 10%。

采购结算方面，发行人主要按照“预付款、到货款、终验款、质保金”等节点与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具体比例因采购的种类、数量及供应商不同而有差异。对于进口物资、独有产品物资、金额较大的物资采购，供应商通常要求支付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达 30%或以上；对于合作时间较长、金额不大的物资采购，新联铁支付的预付款通常在 30%以下；对于标准件等通用物资，新连铁通常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不支付预付款。

#### ②产销模式

发行人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板块实行以销定产，依据客户合同定制生产。新联铁的生产模式包括自制加工、外协加工。其中自制加工根据具体产品的设计



要求，采购电气类、机加工类、金属原料和通用外购件后，进行自制加工和装配。外皮清洗成机、通过式轨边检测成套设备生产过程中将钣金加工件、喷塑、烤漆、热镀锌、机加工件、电路板加工等业务交由外协完成。在销售方面，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接触洽谈并参与投标，投标过程中综合考虑自身产品技术优势与成本利润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确定投标价格。

## （2）轨道交通信号系列

### ①采购模式

公司轨道交通信号系列板块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根据销售合同制定采购计划，结合库存数量、订单数量组织安排采购和生产，对于部分备品备件，公司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建立并严格实施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审、采购成本管理等环节，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通过签署长期性的框架性协议保证原材料设备的长期稳定供应。

### ②产销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软件生产及现场设备的开通、维护由公司完成，机柜等外协定制件由外协厂商生产，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外协企业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外协定制件的供应。公司通过严格外协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估考核管理、外协采购件检测等环节对外协定制加工件的质量进行控制。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将公司软件系统、外协定制设备、外购的器件、组件集成为系统产品，经公司内部调试、现场安装调试、用户验收后投入使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设备回访。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客户为国内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及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施工总包单位。客户就具体建设项目向全国范围内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产品、服务采购招标。公司按照客户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公司在投标过程中综合考虑自身产品优势与成本利润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确定投标价格，最终销售价格由招标确定，对于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的产品价格，则可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 (3) 线路维护系列

#### ① 采购模式

线路维护系列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该模式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各事业部接到市场需求任务后,依次由申请部门经理、事业部分管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审批后转至公司采购部进行采购。对于采购金额较小的原材料,公司采取定期比价采购模式。对于采购金额大、供货周期长的外购件,采购部寻找合适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服务、交付、账期等因素选择 2-3 家供应商,再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评价,选定最后的供应商,谈定相关条款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对于少量技术含量高的原材料及设备,如液压站、发电机组、阀组等,公司实行定点采购。由技术人员寻找三家以上厂家进行技术方案讨论,并会同采购部、品质部对供货方的技术能力、产能、售后服务等进行考察和评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并执行。

#### ② 产销模式

线路维护系列业务的主要产品由机电液各项技术复合而成,核心技术是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关键流程是研发、市场与服务。公司主导产品的关键流程与核心技术,积极开拓市场,集中精力做好研发设计、总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关键工序环节,非关键流程机械件加工、钣金件(机柜)加工、定制集成设备件加工(针对钢轨焊缝全断面铣削加工中心、钢轨焊缝数控精铣机床)等由专业制造企业外协加工生产,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外协企业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外协定制件的供应,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公司采取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外协产品的交付质量。该业务模式下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为直接销售,不通过代理商和中间商;在国际市场上,一般采用自营或代理的方式开展出口业务。在定价方面,通过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市场人员不断收集客户市场需求信息,针对行业内客户需求,选择技术含量高、效率提升明显、附加值高的项目展开研发与试制。同时,公司努力发展同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通过高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以及优秀的

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另一方面，通过在客户方案设计阶段的早期参与，引导客户的需求，并且通过广泛参与项目投标，扩大市场范围。

#### 4、发行人主要采购销售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以地方各大铁路局、地铁公司以及诸如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为主。

表 5-11：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2019 年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26,715.44	7.65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26,475.33	7.5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15,670.61	4.4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12,939.03	3.7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11,818.89	3.38
	合计	-	<b>93,619.30</b>	26.80
2018 年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45,755.28	17.8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26,688.39	10.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14,574.03	5.68
	上海铁路局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14,185.28	5.53
	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11,379.89	4.44
	合计	-	<b>112,582.86</b>	<b>43.89</b>
2017 年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33,397.67	14.3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29,839.38	12.8
	上海铁路局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15,347.54	6.58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14,908.52	6.4
	北京铁路局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	9,007.74	3.86
	合计	-	<b>102,500.86</b>	<b>43.97</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分别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3%、17.84%及 7.65%，由于公司处于轨道交通行业的运营维护市场，多年来与上游的生产制造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高铁列车生产的最大制造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铁路工程施工重要总承包商，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2)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轨道交通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类、计算机设备类等。公司原材料供应方式主要为对外采购，少量自主生产。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表 5-12：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2019 年度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15,822.51	8.18
	北京日信安通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6,739.75	3.49
	福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6,630.41	3.43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2,894.21	1.50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2,281.52	1.18
	合计	-	<b>34,368.40</b>	<b>17.78</b>
2018 年度	北京日信安通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5,271.23	5.30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2,291.73	2.30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2,239.36	2.25
	嘉善华瑞赛晶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2,157.77	2.17
	西创同驰系统控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1,801.58	1.81
	合计	-	<b>13,761.67</b>	<b>13.83</b>

2017 年度	北京日信安通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7,238.43	7.66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3,652.84	3.87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3,275.70	3.47
	常州神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2,471.88	2.62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部件	2,222.35	2.35
	合计	-	18,861.20	19.97

## 九、发行人 PPP 项目情况

公司通过参与 PPP 项目进行适量投资，实现整线智能运维业绩积累和模式完善，推进高技术含量产品和创新业务模式的落地，打造世界一流的运营和维保服务能力，为公司在整线运营、整线维保、整段维保、专业维保等领域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促使轨道交通运营维保服务成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新支柱。

### （一）已投 PPP 在建项目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参与投资浙江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杭绍台高铁项目、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唐山港货运铁路项目，上述项目目前均在基建过程中。发行人通过 PPP 项目投资初步实现整线运营及维保业务的突破，为公司轨道交通整条线路建设、运营以及后期维保业务积累资源与经验，可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平台优势、人才优势，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取得信号系统、信息系统、工务设备、维保服务等业务合同，并形成 PPP 项目示范效应。

表 5-13: 发行人 PPP 在建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项目建设周期(月)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月)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产品类型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收益
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杭州绍兴至台州铁路 PPP 项目	收购	9,529.48	2.00%	自有资金	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	360	2016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12 月	基建中	股权	0.00
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收购	28,300.00	12.45%	自有资金	中车城投建设(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	360	2016 年 11 月	预计 2020 年 11 月	基建中	股权	0.00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收购	14,700.75	2%	自有资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54	258	2019 年 7 月	预计 2023 年 12 月	基建中	股权	0.00
唐山神高	唐山港货运	收购	17,286.23	65%	自有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	24	120	2020 年	预计	基建中	股权	0.00

铁路发展 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 PPP 项目				资金				3 月	2022 年 3 月			
--------------	-----------------	--	--	--	----	--	--	--	-----	---------------	--	--	--

## 1、杭绍台高铁 PPP 项目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参与投资了杭绍台高铁 PPP 项目,拟资金额为 9,529.48 万元,实际股权交割日为 2019 年 03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台州杭绍台商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由联合体设立组建的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当时持有的合伙企业 2%的份额,交易对价为 9,529.48 万元,成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接前期签署的与项目相关的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估算额约为 448.90 亿元,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为估算额的 30%,以货币形式出资,金额为 123.64 亿元。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绍台高铁 PPP 项目

工程规模: 杭绍台铁路是连接杭州、绍兴、台州三地的一条客运专线铁路,是我国沿海快速客运通道,以及长三角地区综合交通网和城际快速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紧密串联长三角南翼的环杭州湾城市群、杭州都市圈以及温台城市群,形成一条从长三角核心区域辐射浙江东南地区的骨干城际轨道交通线。杭绍台铁路从杭州东站出发,经绍兴北站、东关站、三界站、嵊州新昌站、天台站、临海站、台州中心站及温岭站,全长 269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北接杭甬高铁,从绍兴北站引出,共 224 公里。线路速度目标值为 350km/h,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448.90 亿元,其中土建资产投资 409.73 亿元。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项目合同生效日期后 34 年,其中计划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无论实际建设期持续时间长短,项目合作期均为 34 年。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具体如下:

①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下项目公司作为运营责任主体,在运营期内可获得铁路运输收入与多元开发收入等,具备一定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包括线路使用费、



站点多种经营收入等。

②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前10年政府方通过现金补贴的方式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补贴总金额68亿元。另外项目公司每年按照实际开行对数从铁总收取相应的线路使用费，若当年实际开行车对数低于预测基准，约定前5年由政府全额补贴，后25年约定如实际开行车对数低于基准车对数的95%，则由政府方对开行对数的差值进行全额补贴。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为浙江省省本级、绍兴市、台州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其中省政府承担全部补助责任的40%，绍兴、台州两市承担全部补贴责任的60%。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均发生在运营期（运营期30年），根据《杭绍台铁路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函》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516号），运营期开始后政府会将每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先纳入当年的政府财政预算。如果运营期实际开行对数低于触发调整的下限值，则需要进行补助，政府会相应追加当年的政府财政预算金额。

合作期内政府对社会资本方在建设期内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运营期内对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车站服务管理、运营管理等进行绩效考核，结合考核结果确认补助额度。

## （2）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表5-14：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已出资金额（万元）
1	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630,564.00	323,455.15
2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85,460.00	99,450.00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	168,150.40	116,688.00
4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	126,112.80	87,516.00
5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0%	126,112.80	87,516.00
	<b>合计</b>	<b>100%</b>	<b>1,236,400.00</b>	<b>714,625.15</b>

### (3) 运营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BOT模式运作——由政府方通过PPP项目合同，授权中选社会资本联合体、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交投、绍兴交投及台州铁投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向项目的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资产所有权归项目公司所有，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与运营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项目的采购主体为浙江省政府，实施机构为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 (4)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未超过49%，且无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其账面余额为6,995.69万元；项目公司分红时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在工程建设期不分红，工程建设完毕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于每年6月20日（即“投资收益分配日”）向投资方进行收益的分配。

### (5) 项目主要批复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中心管理库。项目实施方案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17日予以批复（编号：浙政办函[2017]34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12月1日予以核准（发改基础[2016]2516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12月13日予以批复（浙环建[2017]59号）予以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于2016年11月17日下发的《关于新建杭州至绍兴至台州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6]181号）予以批复。2019年已取项目全部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共计11份。

### (6) 项目运营进展

项目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成立，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在合伙企业——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资323,455.15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6,995.69万元。

目前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进入运营阶段。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累计完成投资253.80亿元。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①征地拆迁情况：已完成永久性征地8,935.409亩，占比99.7%；临时用地5,411.17亩，占比100%；房屋（含企业）拆迁1,432,592平方米，占比99.96%；三电迁改已完成2,616处，占比98.9%；

②主要工程进度：重点控制性工程“一桥一隧”（椒江特大桥、东命隧道）按计划有序施工；全线正线路基95个工点，已开工82个；桥梁71座，已开工70座；隧道56座，已开工56座。

#### （7）回款安排

##### ①项目公司收入回款

项目公司运营本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线路使用费、接触网使用费、服务费、电费、多元经济开发收入等收入。以《杭绍台铁路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公示，2018-2021年为建设期，不产生现金流入；2022年-2051年为运营期，30年运营期累计产生营业收入1,345.69亿，其中前三年依次为11.31亿、11.51亿、16.74亿，呈逐年增长趋势。

##### ②可行性缺口补贴

由财政部门根据PPP合同和绩效考核办法支付给项目公司，运营期前10年内预计支付补贴共计68.29亿。自初期运营期满一年后的6月1日之前支付第一笔可行性缺口补贴。政府方有权根据PPP项目合同和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贴和支付的金额进行调整和扣除。

##### ③神州高铁对项目公司的分红回款

项目公司在工程建设期不分红；运营期内，在保证项目公司正常运营和满足《杭绍台铁路PPP项目合同》第100.4条超额收入分配机制能得到支付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决定项目公司现金流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在运营期内通过预分红方式/分红方式进行收益的分配（政府出资方不参与分配），并将相关收益分配到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应于次年度6月20日作为“投资收益分配日”进行分配和支付。若仍有剩余，由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1:9享有，其中劣后级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享该等收益。

杭绍台铁路项目已履行《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规定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以及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该项目已经纳入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对外进行了公示。

## 2、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2018年6月，发行人通过投资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投资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已投资金额为2.83亿元，实际股权交割日为2018年06月28日，发行人与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车（北京）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合同》，持有的契约型基金5.66亿元的份额，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实缴出资2.83亿元，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契约型基金持有台州项目公司股权。

本项目投资估算额约为212.37亿元，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为估算额的40%，金额为84.95亿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16.99亿元，出资比例20%；社会资本股东出资额为67.96亿元，出资比例为80%。发行人通过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实际出资2.83亿元。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项目

工程规模：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全长52.40km，线路敷设方式紧密结合沿线的规划及目前的客观情况，主要采用高架桥梁与地下线敷设方式，桥隧比为99.32%。全线设站15座，依次为：台州中心站、开发大道、银泰城、洪家、商海北街、腾达路、客运南站、泽国、温岭火车站、横峰、中心大道、城西、万昌路、温岭体育场、城南，其中地下站7座，高架站8座，平均站间距3.70KM。台

州中心站为市域S1、S2线及杭绍台铁路的换乘站，一期工程在台州中心站附近设控制中心、中心停车场，温岭城南镇设城南车辆段。

合作期：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4年建设期，26年运营期，项目公司负责合作期内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在项目合作期结束时，向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本项目设施以及与非客运服务业务相关的所有应移交资产。

回报机制：本项目市域铁路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精神，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作为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包括票务收入和非票务收入。在建设期，政府方不支付任何政府补贴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在运营期，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对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2）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表5-15：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169,895.40	20.00%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12%
3	苏州中车建设同城有限公司	3,000.00	0.35%
4	中车（北京）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581.59	78.00%
5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000.00	0.35%
6	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8%
合计		849,476.99	100.00%

## （3）运营模式

基金运作方式：采用封闭式。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申购、赎回与转让。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申购、赎回与转让。投资目标为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范围主要是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基金的存续期限为30年，如需延期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募集资金规模662,581.59万元，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进行托管。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PPP项目运营模式：本项目具体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由台州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采购程序，选定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由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建议不超过5家，可由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施工单位公司、财务投资人、设备供应商等组成。台州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项目为市域铁路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精神，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作为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包括票务收入和非票务收入。在建设期，政府方不支付任何政府补贴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在运营期内，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对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4）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其账面余额为2.83亿元；项目公司分红时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收益分配主要依据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现金分配或非现金资产分配）等内容。

#### （5）PPP项目主要批复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中心管理库。项目实施方案由台州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30日予以批复（编号：[2016]24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9月3日予以核准（浙发改交通

[2016]568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11日予以批复(浙环建[2016]46号)予以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于2018年7月4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浙单独3310022018A10002)予以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于2017年12月11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042017A100236)予以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由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4月13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温土划拨2017-43号)予以批复。

#### (6) 项目运营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共分为前期准备、工程招投标、土建工程、车辆制造运输及验车、轨道工程、各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装修、全线系统联调和通车试运行等阶段。目前本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预计于2021年正式通车运行。

#### (7) 回款安排

基金回款安排：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收益分配基准日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在建设期不分红，工程建设完成后，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一次(可根据产品情况自行约定)。

##### 项目回款安排：

①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方式：从2021年开始运营后的每一年度，当年6月30日前向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预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预付额为上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50%；当年12月31日前向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预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预付额为上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50%。对于运营期第一年，按18亿元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预付款，按首年实际运营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预付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获得的财政补贴或奖励资金将视作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来源之一。

每个年度结束后的次年4月底之前，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应向台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提出上一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结算申请，支付结算申请

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提供详细的补贴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相关证明文件等支持性文件。

台州市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在次年5月底之前完成对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结算申请的初审，并提交政府方有关部门复审；有关部门在6月30日之前完成复审并向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进行的上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结算（多退少补）；同时有关部门将预付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政府方有关部门向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包括年度的预付款支付和结算支付，以当年6月30日、12月31日为支付基准日，如超过基准日延期支付，则按当期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和较基准日的延误天数计算台州市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应向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②使用者付费：年使用者付费=年票务收入+年非票务收入使用者付费由票务收入、非票务收入组成，票务收入部分按照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客流量和给定的运价率（0.3元/人·公里）为基数进行计算，并依据台州市CPI、工资、电价等综合指数变化趋势确定推估每年票价增长情况。非票务收入主要包括广告业务、通信业务、商业零售、与项目相连接的各类通道经营以及其他适用且法律允许利用项目设施内的空间所从事的任何其他非客运服务业务，初期按当期票务收入的10%进行计算，近期和远期按当期票务收入的5%进行计算。

运营期每年的票务收入和非票务收入只冲减年运维绩效付费，当“年票务收入+年非票务收入>年运维绩效付费”时，年运维绩效付费=0，即政府方不再支付年运维绩效付费。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项目已履行《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规定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以及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该项目已经纳入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对外进行了公示。



### 3、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天津地铁7号线为城市南北向骨干填充线。一期工程线路范围自西青区赛达八支路站至河北区榆关道站，正线全长26.47km，共设21座车站，均为地下站。设大寺车辆段1处。本项目为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位于现状主要客流走廊，沿南口路、律纬路、中山路、城厢中路、南门外大街、卫津路、卫津南路、友谊南路延长线等线路敷设，串联了大寺组团、梅江居住区、体育中心、天塔、天南大教育区、老城厢、大胡同、八里台、卫津南路等公共活动中心及客流集散点。本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底建成通车。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工程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268.97亿元，其中PPP项目公司投资约183.76亿元，资本金73.53亿元，占总投资的40%。

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为26年，其中建设期4.5年，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建设期；运营期为21.5年。如工程建设提前或延后完工，运营期21.5年保持不变。

回报机制：本项目的收入包括客运收入（含超额客运收入分成）、非客运业务收入（含超额非客运业务收益分成），以及天津市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以覆盖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合理回报。

①项目客运收入：路网清算至本项目的全部客运收入。

②非客运业务收益：项目公司从事非客运业务经营所实现的全部税前经营利润。

③可行性缺口补助：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约定车公里数×约定车公里服务费-年度基准客运收入-年度基准非客运业务收益+实际车公里变化补贴调整额+专项补贴调整额-超额客运收入政府分成（如有）-超额非客运业务收益政府分成（如有）。

#### (2)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表5-16：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已出资金额(万元)
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9%	360,168.50	48,039.22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50%	172,733.87	48,039.22
3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50%	172,733.87	
4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0.60%	4,410.23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0.30%	2,205.11	
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0.16%	1,176.06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0.16%	1,176.06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0.16%	1,176.06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16%	1,176.06	
1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10%	735.04	
1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0.10%	735.04	
12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0.10%	735.04	
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10%	735.04	
1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0.10%	735.04	
1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	13,965.72	
16	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10%	735.04	98.03
合计		100%	735,331.77	98,039.22

### (3) 运营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运作，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引进合格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项目公司，PPP项目公司投资部分资本金比例为40%，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比例为49%，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为51%。

### (4)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未超过49%，且无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其账面余额为1,960.78万元；项目公司分红时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在工程建设期不分红，工程建设完

毕后,在运营期内如有收益,按照股东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方分配收益。

#### (5) 项目主要批复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中心管理库。项目实施方案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2月25日予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3月2日予以核准(津发改城市[2016]19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3月23日予以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6]010号)予以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由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6年2月29日下发的《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2016建预申字5号)准予核发。

#### (6) 项目运营进展

项目公司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完成注册,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出资1,960.78万元。

目前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进入运营阶段。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 ① 征地拆迁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 ② 主要工程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4.5年,项目共分为前期准备、工程招投标、土建工程、车辆制造运输及验车、轨道工程、各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装修、全线系统联调和通车试运行等阶段。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具体关键工期节点安排参考如下表所示,具体关键工程节点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本项目于2019年7月12日举行开工仪式,目前已全面进入实体工程施工阶段,绿化迁移工作基本完成,管线切改、交通导改工作累计完成约20%,车站围护结构正在施工。项目关键工期节点安排(初始计划)如下:

表 5-17: 项目 工期安排情 况工程内容	关键工期节点	阶段目标
天津地铁 7 号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2019 年 7 月	举办开工仪式
	2020 年 5 月	完成绿化迁移工作
	2022 年 6 月	车站土建主体工程全部完成
	2023 年 5 月	完成轨道敷设
	2023 年 01 月	第一辆车制造运输及验车
	2023 年 08 月	各系统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和装修工程完成
	2023 年 11 月	全线系统联调完成
	2024 年 02 月	完成通车试运行
	2024 年 04 月	开始通车试运营

### (7) 回款安排

#### ①项目公司客运收入、非客运收益回款

客运收入指路网清算至本项目的全部客运收入。其中，如年度项目客运收入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年度基准客运收入，则政府方参与超额部分的分成，其余客运收入全部归项目公司享有。如运营年度实际客流未达到预测客流的 85%，其对应的客运收入差额由政府方纳入客流不足风险补贴调整额向项目公司提供补贴。

非客运业务收入是指项目公司在允许的本项目设施范围内、在取得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本项目非客运业务所获得的全部收入。非客运业务收益指乙方从事非客运业务经营所实现的全部税前经营利润。年度基准非客运业务收益以本项目年度基准客运收入的 10% 计算确定。如非客运业务收益的实际值超过约定的年度基准值，政府方参与分成。

政府方分成部分直接用于抵减政府方需为项目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②可行性缺口补贴

对于每个运营年度，政府方为项目公司提供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text{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 \text{约定车公里数} \times \text{约定车公里服务费} - \text{年度基准客运收入} - \text{年度基准非客运业务收益} + \text{实际车公里变化补贴调整额} + \text{专项补贴调整额} - \text{超额客运收入政府分成（如有）} - \text{超额非客运业务收益政府分成（如有）}$ 。

可行性缺口补助自本项目开始投入运营日起，以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政府方应于当年 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首笔半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应自本项目进入运营期起较近的支持时点支付。

### ③神州高铁对项目公司的分红回款

政府方不参与项目的分红及任何现金流分配。项目公司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已履行《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规定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以及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相关的政府补贴等支出义务已纳入天津市中长期财政预算规划。该项目已经纳入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对外进行了公示。

## 4、唐山港货运铁路专用线PPP项目

2019年4月，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了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和东港站改造工程（地方投资部分）PPP项目，并于2019年9月成立了项目公司——唐山神高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高铁于2019年11月与华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华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成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为65%。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29亿元，资本金比例为20%，各股东依据股东协议以货币形式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资本金的10%，各股东已实缴到位。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和东港站改造工程（地方投资部分）PPP项目。

工程规模：东港站改造工程、开发区内各大企业专用线等铁路工程以及文化大街翻新改造、3#路跨铁路立交二项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13.3亿元，其中铁路部分10.2亿元，市政部分3.1亿元。本项目合作期共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

维护期10年。专用线线路总长12.931km，铁路建设部分共设五条专用线，分别是：

①佳华、中润专用线共用段，线路长4.682km；

②佳华专用线，线路长1.417km；

③中润专用线，线路长0.797km；

④进港线，线路长5.095km；

⑤北褚专用线，线路长0.94km。

合作期：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回报机制：

①使用者付费：本项目铁路部分为新建开发区内各企业专用线，使用企业有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和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等。

②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均发生在运营期10年内。根据《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和东港站改造工程（地方投资部分）PPP项目物有所值验证结论》（海财字【2018】43号）和《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和东港站改造工程（地方投资部分）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验证结论》（海财字【2018】42号），运营期开始后政府会将每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先纳入当年的政府财政预算。

## （2）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表5-17：股东认缴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已出资金额 (万元)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	17,286.23	1,728.62
2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0%	7,978.26	797.83
3	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	5%	1,329.71	132.97
合计		100%	26,594.20	2,659.42

### (3) 运营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BOT模式运作——由政府方通过PPP项目合同，授权中选社会资本联合体与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向项目的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享有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与运营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项目的采购主体为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机构为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4)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超过49%，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其账面余额为1,728.623万元；项目公司分红时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在工程建设期不分红，工程建设完毕后按照股东协议约定于每年6月20日（即“投资收益分配日”）向投资方进行收益的分配。

### (5) 项目主要批复

本项目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关于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和东港站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计函【2012】263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和东港站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冀发改基础【2012】808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和东港站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3】865号）、《中国铁路总公司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和东港站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办函【2014】2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河北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及东港站改造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152号）、《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和东港站改造工程(地方投资部分) PPP项目用地方案的批复》(海管字【2017】22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聂庄至东港增二线和东港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3】173号)文件批复。

#### (6) 项目运营进展

目前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进入运营阶段。工程进度如下:

##### ①临建工程:

- a、项目部活动板房已完成;
- b、钢筋加工场已完成;
- c、便道修筑,开累修筑2,405m。

##### ②土石方工程:

路基填筑(填料)开累完成72,661m<sup>3</sup>; (抛填片石)开累完成12,842m<sup>3</sup>; (砂石垫层)开累完成3,188m<sup>3</sup>; (土工格栅)开累完成6,927m<sup>2</sup>。

##### ③软基处理:

砂石桩开累完成32,474m。

##### ④桥梁工程:

湖林河大桥桩基设计4,298m(142根),开累完成2,860m(94根)。

##### ⑤涵洞工程:

(ksdk13+946.86)框架涵:旋喷桩开累完成84m。

#### (7) 回款安排

##### ①项目公司收入回款

项目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权获得运营维护收入,每年向使用企业收取使用者付费。共计约10.19亿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使用者付费协议为准。



②可行性缺口补贴

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为6.64亿元，其中前三年分别为4,746万元、5,090万元和5,459万元，逐年递增。

③神州高铁对项目公司的分红回款

根据股东协议，政府方出资代表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不参与分红，建设期不分红，运营期后神州高铁与中铁二十局根据各自股权比例分红。

(二) 拟投 PPP 项目

无。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一)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表 5-1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菱科技园	2,428.78	-	2,428.78	1,818.48	-	1,818.48
轨道交通实训基地项目	577.89	-	577.89	-	-	-
办公场所装修费	-	-	-	1,476.66	-	1,476.66
合计	3,006.67	-	3,006.67	3,295.15	-	3,295.15

(二)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9 年度变动情况

表 5-1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青菱科技园	30,000.00	1,818.48	610.30	-	-	2,428.78	8.10%	8.10%
轨道交通实训基地项目	13,200.00	-	577.89	-	-	577.89	4.38%	4.38%
办公场所装修费	2,200.00	1,476.66	405.07	0.78	1,880.95	-	85.53%	100.00%
合计	45,400.00	3,295.15	1,593.26	0.78	1,880.95	3,006.67	-	-

### （三）发行人拟建工程

无。

##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 （一）战略规划

神州高铁深耕轨道交通运营维保后市场二十多年，并购整合了行业多个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形成了中国唯一一家拥有车辆、信号、线路、供电、站场五大专业全产业链运营维保装备体系和运营维保服务体系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战略专注和持续投入，神州高铁实现了“智能化运维装备体系提供商+智能化运营维保服务商”的战略升级，商业模式转型成功，迈入新的战略发展阶段。

#### 1、全产业链智能装备体系平台

神州高铁拥有中国乃至世界唯一的轨道交通全产业链运维装备系统平台，400 余项产品广泛运用于车辆、信号、线路、供电、站场等专业领域，覆盖城轨、高铁等全部轨道交通模式。近年来，神州高铁在保持传统核心产品市场和技术优势的同时，凭借二十多年的深厚积淀和智能设备起步的先发优势，积极推进智能化运维装备系统研发与应用，打造“机器人+大数据”智能集群，目前在上海局、兰州局、西安局、成都局、昆明局等大铁客户和香港地铁、北京地铁、上海地铁、合肥地铁等城轨客户均实现了应用，无人检修工厂、无人巡检线路、无人值守变电站、无人驾驶系统和智慧调度车站五大专业智能运维平台初具雏形，形成了公司新的高科技、高价值产品体系。



图：公司五大专业智能运维平台

(1) 车辆板块

主要提供地铁车辆段、高铁车辆段总体布局及工艺规划、智能化检测维修装备系统、智能化车载检测监测系统、车辆牵引供电系统、大数据修车等车辆维修数据应用服务，为全部 50 余个动车检修所、40 余座城市轨道交通以及长沙、北京、清远中低速磁浮提供了车辆检修工艺体系，是中国车辆检修维护装备体系领军企业。

(2) 信号板块

专业从事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产品研发、工程应用和系统集成，是国家铁路局认定的信号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具备地铁整条线路信号总包业绩资质，产品覆盖全国 18 个铁路集团公司近 2,500 个车站，在三十多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中得到应用。

(3) 线路板块

主要从事轨道线路检修维护保养装备系统研发制造，提供了中国高铁焊轨基地 90% 以上的装备系统，主要产品包括钢轨智能超声波探伤车、智能扣件巡检车、工务防灾智慧监控系统等，并开展钢轨铣磨服务业务。

(4) 供电板块

主要从事受电弓、接触网、悬挂件、变电站等供电系统的智能检测监测，是中国高铁供电 6C 监测系统的主要提供商；同时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系统 BIM 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应用方案、智能化辅助设计、BIM 仿真施工管理平台和运营辅助决策系统的技术服务。

#### (5) 站场板块

产品涵盖车站监控与信息管理系统、站场智慧调度指挥系统、车站屏蔽门系统、车站轨道衡称重系统等，承建了中国动车第一条建造屏蔽门的线路海南环岛线和贵阳西南环线站台屏蔽门。

### 2、智能运营维保服务体系

经过三年多的战略规划和持续投入，神州高铁通过少量投资拉动，先后布局天津地铁 7 号线、三洋货运铁路、杭绍台高铁、台州市域铁路 S1 号线、唐山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参与了城市轨道交通、货运铁路、高铁、市域铁路等众多不同的轨道交通制式领域的整线或部分运营维保服务业务，率先创新了运营维保全产业链装备提供商向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商升级的模式。

传统轨道交通运营维保服务长期依赖政府补贴，盈利空间有限。近些年，以 PPP 模式建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政府将线路客运票价收入及部分非票收入（广告、通讯、商业等）作为基础，通过财政收入给予项目 5-7% 的盈利担保，保证了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有限盈利的确定性，避免发生亏损。

神州高铁利用自身独有的产业模式，通过“运营+N”的盈利增值模式，除提供整线运营维保服务外，通过全产业链智能运维装备系统应用、装备系统销售、教育培训、设备租赁、数据 2C 业务等深入挖掘轨道交通运营超额收益空间，获取稳定的超额现金流和收入。此外，通过资源共享、人员复用的连锁式运营维保，神州高铁将进一步实现运营管理和维保服务的降本增效，创造更大的盈利空间。

轨道交通线路专业委托的运营期限均在 20 年至 30 年，神州高铁布局多条线路运营维保项目，可为公司建立长期可持续的服务型强现金流收入模式。未来，公司将以科技带动服务，在高科技智能化装备体系基础上，努力成为运营几十条线路的专业化、智能化、连锁化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商。

## （二）经营计划

### 1、继续获取整线智能运维业务

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优势项目，发挥城轨和货运铁路示范线效应，连锁复制推广公司整线智能运维商业模式，力争获取 2-3 条优质线路运维业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持续、稳定合同和现金流。

### 2、继续加大智能装备谱系化研发

针对智能洗车机、巡检机器人、探伤机器人等既有智能装备及大数据产品，不断开发用户需求，加快产品迭代，获取先发优势；依托机辆、供电、线路、信号等各专业的核心装备，加快智能化新产品研发进度，丰富公司智能运维产品谱系，逐步搭建各专业智能运维平台。

### 3、继续深化精益制造降本增效

继续大力推行精益制造，扩大实施范围，在全部有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推行精益制造项目，持续优化，完成全年降本目标。

### 4、继续强化回款降低应收账款

债权部在全面总结 2019 年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各子公司建立和完善债权管理的长效机制，力争实现全年应收账款同比增幅不超过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5、贯彻落实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管理指导意见

贯彻落实《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在国投高新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建工作，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为神州高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把关定向、保驾护航。

## 十二、发行人行业状况及地位

### （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发行人致力于为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提供监测、检测、维修、保养设备和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属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

#### 1、行业概况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行业是轨道交通行业的重点子行业。轨道交通涵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两个主要领域，需要轨道、机车、车辆、通信、电力、信号等多个系统相互协同才能完成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对安全性要求极高。

长期以来，由于中国铁路建设与经济高速发展的不匹配，导致铁路承载的运输任务繁重，中国铁路以占世界铁路 6% 的总里程完成了世界铁路 25% 的工作量，运输密度和紧张程度世界第一。为了提升中国铁路路网的规模和质量，国家出台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提出加强客运专线、区际干线和煤运系统的建设，提高路网质量，扩大运输能力，形成功能完善、点线协调的客货运输网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统计公报显示，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在高位呈平稳趋势，城市轨道交通方面，2019 年我国内地新增运营线路 968.77 公里，同比增长超过 30%，总投资约 4,926 亿元，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预测，2028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是 2019 年的 2.2 倍，后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0 亿元至 4,500 亿元。

2007 年以来，中国铁路客运快速化及货运重载化进程不断加快，动车组和大功率机车保有量不断提升，为满足其运营安全、维护的需求，2007 年三季度以来，原铁道部完成规划建设 7 个动车检修基地、52 个动车运用所、7 个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铁路交通运营安全与维护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

在铁路建设趋于稳定的同时，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速推进。2006 年之前，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相对较为缓慢，对运营安全与维护的需求量不高，配套的运营安全与维护设备也相对简单。2006 年以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及各城市轨道交通需求量增大，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始进入快车道。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19 年铁路投产新线 8,489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5,474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新开通线路 968.77 公里，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3.9 万公里，其中高铁 3.5 万公里；累计已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6,730 公里，再创历史新高。大量的城轨整线建设与运营，带来了各地对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实际需求。保守估计，轨道交通运营维保服务具有千亿级的市场规模。国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保持增长，车辆段建设、信号系统、线路及供电维保装备等新建项目，带来旺盛的设备需求。铁路方面，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截至 2018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2.9 万公里以上，占世界 2/3，“八纵八横”高铁网建设全面展开。

中国高铁 2007 年开通运营至今已逾十年，车辆陆续进入大修里程，传统运营维护装备陆续进入更新换代周期，大量检修单位出现改扩建需求，带来装备市场的新一轮发展。《国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化、平台化发展，目前，传统运营维护装备系统逐步开始智能化、无人化升级改造，带来新的增长空间。从行业发展层面来说，智能化升级是轨道交通行业用户的刚性需求，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9 年全路工电工作会议上对智能化的投入提出明确要求。按照装备投资占总投资额 10% 计算，新增市场年均将超过千亿元空间，并在未来五至十年保持增长。2019 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城轨交通进入快速发展新时期，运营规模、客运量、在建线路长度、规划线路长度均创历史新高。

中国铁路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极大提高了对于运营安全、维护的市场需求。随着中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轨道交通机车车辆保有量不断增加，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的成本越来越被关注，机车车辆运营状态数据和检修数据成为判定安全和检修需求的关键依据，运营安全、维护设备的智能化成为发展趋势。

基于信息化、数字化的管理控制技术是实现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智能化系统平台的核心，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

感设备，把机车车辆正线、段口、段内的检测、检测数据、状态信息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将各检测、监测设备及各个子系统连接起来，将检修过程、检修工件、检修工艺等检修信息相叠加，实现物流、作业流、信息流在线和离线的高度集成，进一步实现智能自动化系统平台的高度整合。原有的单独检修维护已经逐步升级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覆盖全产业链的系统平台及数据服务。

### （1）行业竞争格局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行业由多种不同的技术细分领域和市场细分领域构成，产品种类繁多，定制化程度较深，加之中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发展较为滞后，导致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但就细分领域来说，个别领域市场化程度较低，参与企业少，行业壁垒较高。以信号系统维护业务为例，国内仅有四家公司拥有信号系统牌照，分别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和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其中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30%左右，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接近 50%。高速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6C）系统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较为封闭，1C 业务是由铁科院主要承接，而 6C 业务目前并未向市场放开。

### （2）行业关注

#### ①研发资金的投入不足

由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行业的非标准、定制化特性，系统化解决方案项目的执行需经过前期整体技术方案的咨询、设计，同时又由于相关系统具有技术含量高、成套化、智能化、信息化等特点，研发难度较大，整个系统需投入大量资金推动研发工作。由于行业整体的基础理论研究相对滞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企业开发的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存在一定时滞，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 ②国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中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服务尚处于初创发展阶段，多数企业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平台化系统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



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中国铁路设备走出国门，中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服务在国际市场仍缺乏足够的影响力。

### ③ 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轨道交通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系统项目规模大、技术体系复杂的特点，要求从业技术人员既要有较高的软硬件技术水平，又要有丰富的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从业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因此，行业对高端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而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 2、市场需求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服务行业是轨道交通行业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受轨道交通行业投资规模影响较大。国内轨道交通的繁荣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为轨道交通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十三五”期间，中国轨道交通仍将处于高速建设阶段，机车车辆保有量及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对运营安全与维护系统化解决方案和数据服务的需求大量增加。

中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及数据服务需求主要来自于原有设备平台化、智能化的更新改造需求，铁路交通的新增需求、城市轨道交通的新增需求，以及海外市场的新增需求。

随着中国轨道交通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原有检测、监测手段及设备已经难以满足中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与维护大数据分析的需求，需要对原来的设备进行平台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改造升级。

中国参照日本、法国及德国等高速铁路的运营维修经验并结合自身高速铁路运输特点，将动车组的检修分为五级修程。1级修与2级修为日常运用检修，由动车运用所实施，3级修、4级修与5级修属于高级检修，由动车基地实施。《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规定动车组的运行时间或走行里程达到某检修周期限度时，就必须进行与之相对应等级的检修。动车组基本3年左右进入三级检修，4年左右进入四级检修，6年左右将进入五级检修。在经历了2010年和2011年高铁的快速发展后，动车组在2015-2018年集中进入高级检修期。根据以前中国南

北车相关合同显示，三、四、五级检修费用分别为动车组新购成本的 5%、10% 和 20%。

美国铁路后市场占铁路总投资比重为 20%-30%，日本高达 60%，而中国目前铁路车辆运维市场占铁路车辆投资比仅为 2%-3%，潜在发展能力巨大。

### 3、行业政策

2016 年，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信号维护规则》，加强信号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明确铁路信号设备维护工作实行铁路局、电务段分级管理，电务段实行段、车间、工区三级管理。对维修、中修和大修的具体技术标准进行了细分。

2017 年 3 月，中国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在铁路装备制造领域，要加强基础安全、移动装备、基础设施、通信信号等相关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重点开展高速动车组、高速及重载铁路轨道部件、列车运行控制以及系统间接口等关键核心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发挥标准在装备制造领域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在通信信号方面，研制铁路列控系统（CTCS）总体技术规范、铁路列控系统（CTCS）信号安全数据网、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等标准，制修订铁路闭塞、铁路信号系统内外部接口、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接口等标准，开展新一代铁路移动通信系统、高速列车自动驾驶系统、车站计算机联锁电子化等方面的标准研究，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在安全基础方面，修订铁路机车车辆及建筑限界标准，研制高速铁路风、雨、雪等灾害监测与预警系统以及铁路线路防护等安全防护工程相关标准，制修订铁路环境保护和卫生防护标准，开展机车车辆防火安全、结构可靠性、故障导向安全等方面的标准研究，提高铁路安全保障能力。

2017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十三五”期间，要全面提升普速铁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装备水平，开展基于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自动驾驶功能（ATO）研究和下一代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研究，逐步形成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

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高速铁路、普速铁路检测、监测和修理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检测养护机械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基础保障能力。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明确了高速铁路基础设施状态检测工作“检修分开、以检定修”的理念以及“安全、准确、高效”的指导思想，并提出了科学合理利用天窗，实现高速、及时、精确检测的要求；明确了高速铁路基础设施状态检测工作的技术原则，鼓励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要求运用成熟可靠的检测设备，推广实时在线监测技术，提高检测质量和检测效率；明确了检测体系的建设要求，对检测机构、人员、手段及实现的检测目标提出了要求；明确了高速铁路基础设施状态检测工作相关各方职责，对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部门在检测工作中应承担的职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高速铁路各专业的基础设备状态检测的项目及设备配置要求；明确了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与运用的要求，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建立检测数据平台，加强综合分析处理，并要求利用分析结果指导日常检查工作；明确了对行车安全隐患的处置。对未按规定开展检测，或者检测中发现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未采取措施的，铁路监管部门对其予以处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相关措施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问题。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2020 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提出加速推进国家规划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建设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其中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是未来规划布局的重点发展方向。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进一步明确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新基建”中融合基础设施现阶段重要的组成部分。

#### 4、行业发展

多年来,中国铁路一直承担了 50%以上的客运量和 70%的货运量,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铁路轨道交通方面,自 2008 年,中国在大规模的铁路建设投资的带动下,铁路制造业呈逐年高速增长的态势。在 5 年内,全国电力机车、货车的保有量增长了 50%,产值年均增幅近 30%,远远高于世界 2%的平均增速。此外,中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由于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限制,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2000 年之前,全国仅有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拥有轨道交通线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也进入大发展时期,据“十三五”规划显示,“十三五”期间将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

“十三五”铁路总投资规模 4 万亿,按目前中国铁路后市场占铁路车辆投资 25%计算,铁路车辆投资额将达到 8,000 亿元,到 2020 年铁路后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发展空间巨大。而且目前中国铁路车辆运维市场占铁路车辆投资比仍较小,潜在发展能力大。

轨道交通运营维保后市场空间与运营里程和车辆保有量正相关,与轨道交通重置成本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根据行业经验,运营维保支出一般占重置成本总投资的 2%至 3%。

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例,2019 年底我国内地开通运营线路 6,730 公里,按照每公里平均造价 10 亿元计算,运维后市场规模约 1,346 亿元至 2,019 亿元。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预测,2028 年运营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是 2019 年的 2.2 倍,后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0 亿元至 4,500 亿元。仅分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保服务市场的容量即可发现,我国运营维保服务后市场正处在快速增长期。

##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领军企业,在市场格局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未来发行人将延续技术和资本优势,不断整合产业资源,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作为国投高新直接投资的首家轨道交通行业企业,依托国投集团的国有

资本资源优势 and 自身市场化运营的机制优势，积极参与轨道交通精品 PPP、TOT、租赁等项目投资。在未来的业务布局中，公司将借助国投集团在资金、信用、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能力，打造轨道交通新的产业一极，努力向轨道交通运营维护的世界级优秀企业迈进。

作为国内最早涉及铁路运营维护领域相关装备和服务的领军企业之一，发行人运营维护产品深度和广度位居国内前列，在客户覆盖、品牌知名度、产品技术性能上优势突出。未来，发行人有望通过资本市场平台加速产业整合，通过外延收购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分享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

轨交运营安全、维护市场领域的大部分公司生产的产品集中在轨交车辆的运营管理方面，神州高铁是少有的能直接在检测检修段内运用其产品的公司。公司 20 多年在轨道交通运维领域精耕细作，已形成覆盖高铁、普速、货车、城轨的 400 余项轨道交通运营检修维护产品，广泛运用于车辆、信号、线路、供电、站场等专业领域。在铁路交通领域，公司产品覆盖 18 个铁路局、7 个主机厂、7 个动车基地、7 个大功率机车基地、13 个焊轨基地、76 个机务段、54 个车辆段、15 个工务段、36 个供电段、46 个动车所、16 个货运站场、2000 余个车站。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为 42 座城市提供了车辆检修工艺系统，为长沙、北京、清远中低速磁浮提供了车辆检修工艺系统，为北京地铁、重庆城市轨道交通等 13 条线路提供了信号集成系统等产品。

## 2、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多年，形成了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竞争优势，在高速发展的轨道交通行业中为公司奠定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 (1) 轨道交通运营维保后市场长期战略布局和产业积累

#### ①运营维保产业一极布局

公司深耕轨道交通运营维保后市场二十多年，通过并购整合了行业多个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实现了全专业领域精通、全生命周期覆盖、全产业链打通的产业

布局，开创了从装备提供商向运维服务商转型的产业模式，成为轨道交通独立的产业一极。未来，轨道交通后市场很难再出现像神州高铁这样的企业。

### ②专业的人才与团队

公司广泛吸纳轨道交通行业各专业领域及运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打造了轨道交通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的领军队伍。其中，运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来自于京港地铁，拥有 40 余年从业经验，熟悉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管理各项业务；规划设计团队由国内设计院领军人才组成，曾主导国内近 40 条轨道交通线路的规划及设计工作；产品及业务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均来自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核心单位，具有车辆、机务、线路、信号、供电、站场丰富的管理经验，核心人员累计管理团队 5 万人、平均行业工作经验 10 年、累计维修管理设备 2 万台套、累计维修管理车辆 2 千列、累计维修管理线路 1 万公里，具有丰富的运营维保和咨询经验，有能力应对各种复杂局面。

### ③经过长期检验的技术及行业资质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直接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相关，对企业技术可靠性、产品稳定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极高，需要企业长期的积累与持续的改进。目前，公司已有百余项产品通过国铁集团、各铁路局集团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资质评审或认证，具有该领域的顶级资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603 项及软件著作权 467 项，形成了较高的知识产权壁垒。

#### (2) 运营维保全产业链智能装备系统

公司拥有中国乃至世界唯一的车辆、线路、信号、供电、站场全产业链运维装备系统平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公司智能设备研发推广已起步五年，在五个专业领域形成了众多智能及数据产品，五大专业智能运维平台初具雏形。智能运营维保装备系统全面应用，可有效减少人员投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模式升级，为公司开展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奠定基础，形成了公司独有的、不可复制的优势。

#### (3) 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模式

公司成功布局天津地铁 7 号线、三洋货运铁路、台州市域铁路 S1 号线、杭绍台高铁、唐山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率先完成了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商战略升级。公司以智能运营维保装备系统为依托，独创性的提出“运营+N”的盈利策略，通过打造示范线，以轻资产模式扩张，实现轨道交通连锁式运营维保创新模式。

#### (4) 央企控股背景为开展轨道交通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提供平台支持

作为国投集团混合所有制试点企业，央企股东背景使神州高铁的社会公信力、品牌影响力、资源整合力以及资信实力都得到了显著提升。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和第二大股东海淀国投将公司作为发展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唯一平台，积极导入资源，大力支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战略升级，合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创新型轨道交通产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典范。

###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 (一) 投资建设运营三洋铁路项目

##### 1、投资背景及目的

为了推动发行人整线运营维保并升级为运营服务企业的战略落地，公司决定投资建设运营三洋铁路河南三门峡至安徽宿州项目（以下简称“三洋铁路项目”）。

三洋铁路全长 1,100 公里，是国家铁路网规划中填补中原地区东西横向货运通路空白的干线铁路通道。本项目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蒙华铁路接驳，年运输需求达到 1.6 亿吨。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和河南省发改委批复，并已开工建设，拥有独立永久运营权和自主定价权。

##### 2、决策程序

发行人组织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代表、第二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代表、独立董事等人员，对三洋铁路进行了实地考察走访和深度调研论证，取得了相关方的一致认可。

2019 年 11 月 28 日，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亳铁路公司”或“项目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同意发行人向禹亳铁路公司增资 16 亿元，全体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禹亳铁路公司股东、禹亳铁路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增资 16 亿元，经发行人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运营三洋铁路项目的议案》，9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磋商、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等。

同日，发行人与禹亳铁路公司签订《委托运营承包框架协议》，项目公司同意发行人增资入股后将本项目全线运营业务长期委托给发行人。

### 3、交易情况

#### （1）项目公司情况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为三洋铁路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476,080,500 元。

2018 年末，禹亳铁路公司总资产 915,462.35 万元，净资产 316,286.19 万元；2018 年度，禹亳铁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587.1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4.50 万元。2019 年末，禹亳铁路公司总资产 1,051,139.22 万元，净资产 366,399.41 万元；2019 年度，禹亳铁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13.7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720.0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3.21 万元。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禹亳铁路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禹亳铁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369,197.6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47,363.36 万元，减值率为 11.37%。

#### （2）交易方案



公司向禹亳铁路增资 16 亿元，全部计入禹亳铁路公司实收资本，其注册资本由 104.760805 亿元增至 120.760805 亿元，公司取得禹亳铁路公司 13.25% 股权，成为项目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相关约定，公司将享有项目公司股东会 50% 表决权。2020 年至 2021 年底，公司按 6 亿元、6 亿元、4 亿元分三次出资。

表 5-20：次增资前后禹亳铁路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河南省深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货币+资产+ 资本公积	10.5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货币	13.25
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87,014.69	货币+资本 公积	8.31	河南省深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货币	9.1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06.35	货币+资本 公积	6.15	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87,014.69	货币+资产	7.21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7.6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06.35	货币	5.33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7.64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6.62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2,000	货币	0.19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6.6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48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2,000	货币	0.1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9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41
永城市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货币+资产	15.2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66
汝州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728.16	货币+资产	8.66	永城市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货币+资产	13.25
三门峡市陕州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97.22	货币+资产	9.47	汝州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728.16	货币+资产	7.51
洛宁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10.18	货币+资产	6.11	三门峡市陕州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97.22	货币+资产	8.21
伊川滨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514.03	货币+资产	5.59	洛宁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10.18	货币+资产	5.30
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828.65	货币+资产	5.04	伊川滨河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514.03	货币+资产	4.85
邙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908.77	货币+资产	4.19	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828.65	货币+资产	4.37
宜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2.86	邙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908.77	货币+资产	3.64
-	-	-	-	宜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2.48
<b>合计</b>	<b>1,047,608.05</b>	<b>-</b>	<b>100.00</b>	<b>合计</b>	<b>1,207,608.05</b>	<b>-</b>	<b>100.00</b>

### (3)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发行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预计 30 年运营期内，可通过分红获取运输收益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按照三年建设期及三十年运营期计算，预计累计可获取合同不低于 600 亿元，其中三年建设期预计可获取合同不低于 42 亿元（第一年 6 亿元，第二年 16.5 亿元，第三年 18.5 亿元）。

### (二) 组成联合体参与三洋铁路项目设备和工程投标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联合体参与三洋铁路项目设备和工程投标的议案》，9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拟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洋铁路部分路段新建及部分路段改造施工总承包投标，此次招标总金额约 90 亿元，其中设备部分约为 18.4 亿元，工程施工部分约 71 亿元。

根据本次投标联合体约定，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负责本项目内的设备集成并负责各专业设备供应，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智慧、信号、信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给排水、机务、车辆、站场、工务、房建等专业设备，合同总金额约为 18.4 亿元。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拟参与其他联合体成员负责的本项目工程施工部分，包括智能智慧平台、咨询服务、BIM 仿真服务等不少于 7 亿的业务部分，届时发行人可获取更多业务合同及收益。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获悉联合体正式中标本项目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负责本项目内的设备集成并负责各专业设备供应，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智慧、信号、信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给排水、机务、车辆、站场、工务、房建等专业设备，合同总金额约为 18.4 亿元；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拟参与其他联合体成员负责的本项目工程施工部分，包括智能智慧平台、咨询服务、BIM 仿真服务等不少于 7 亿的业务部分。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合并及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国家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他调整事项如下：

#### 2017年度：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6-1：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769,781.66	—	79,290,453.18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12,975.62	83,294.01	131,686.84	48,392.83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1) 应收款项

#### ①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大于（含）300.00万元的单个项目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大于（含）100.0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2、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往来
3、低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备用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个别认定法
3、低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及低风险组统称为其他组合，其他组合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面余额小于300.00万元的单个项目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小于100.0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大于 (含) 300万元的单个项目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大于 (含) 10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2、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往来
3、低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租房押金、备用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b>组合</b>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迹象，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3、低风险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迹象，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个月	0.00	0.00
7个月-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与低风险组合统称为其他组合，其他组合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租房押金、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面余额小于300.00万元的单个项目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小于100.0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 ①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0	4.80
办公设备	3-5	4.00	32.00-19.20
运输设备	4-5	4.00	24.00-19.20

机器设备	10	4.00	9.60
电子设备	3-5	4.00	32.00-19.20
文体娱乐设备	5-10	4.00	19.20-9.60
工艺品及其他	10	4.00	9.60

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按不动产权证书列示的使用期限；未取得证书按20-50年	4.00	1.92-4.80
办公设备	3-5	4.00	32.00-19.20
运输设备	4-5	4.00	24.00-19.20
机器设备	10	4.00	9.60
电子设备	3-5	4.00	32.00-19.20
文体娱乐设备	5-10	4.00	19.20-9.60
工艺品及其他	10	4.00	9.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后的房屋及建筑物会计估计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新增的应收款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702,750.26元。

**2018年度：**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表6-2：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数据**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	应收票据及应收	3,198,906,919.32	2,594,504,570.01	应收票据：

收账款合并列示	账款			101,748,083.75 应收账款： 2,492,756,486.26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76,366,188.72	60,787,563.94	应收利息：212,053.98 其他应收款： 60,575,509.96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307,839,487.05	245,093,104.21	固定资产： 245,093,104.21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32,951,453.07	10,615,607.40	在建工程： 10,615,607.40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7,678,213.11	676,274,335.34	应付票据： 60,109,943.17 应付账款： 616,164,392.17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474,015,381.07	1,203,856,431.45	应付利息： 10,443,082.68 应付股利： 6,590,703.44 其他应付款： 1,186,822,645.33
7.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361,015,389.83	302,328,023.17	管理费用： 466,177,208.60
8.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14,315,392.21	163,849,185.43	——

## 2019 年度：

###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



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十一）。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表6-3：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数据**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333,260.10	39,333,26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060.10	-332,060.10	——
应收票据	113,794,145.05	-8,642.25	113,785,502.80
应收账款	3,085,112,774.27	-275,902.64	3,084,836,871.63
其他应收款	76,366,188.72	-53,555.06	76,312,633.66
其他流动资产	121,563,740.44	-39,001,200.00	82,562,54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000,000.00	-463,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56,685,450.20	456,685,45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13,270.30	1,578,637.45	79,791,907.75
负债：			
短期借款	847,222,684.00	1,158,848.83	848,381,532.83
其他应付款	474,015,381.07	-1,530,119.91	472,485,26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71,271.08	371,271.0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4,735,912.35	-4,735,912.35

未分配利润	1,669,381,440.83	-338,099.95	1,669,043,340.88
-------	------------------	-------------	------------------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42,327,988.74	-8,840.33	142,319,148.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8,262,178.90	338,262,17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0,017.99	434,455.28	9,114,473.27
负债：			
短期借款	629,222,684.00	852,889.28	630,075,573.28
其他应付款	931,879,454.39	-1,224,160.36	930,655,29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71,271.08	371,271.0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1,303,365.83	-1,303,365.83
未分配利润	190,418,804.97	-8,840.33	190,409,964.64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三）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0196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

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0095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094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四）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 1、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表 6-4：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时间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1	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收购
2	神州高铁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3	神州高铁线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4	神州高铁供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5	神州高铁信号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6	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7	神州高铁站场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8	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9	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10	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11	神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12	神铁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13	神铁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14	神州高铁（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15	CHSR (U.S.A) LLC	2017 年	增加	设立
16	神铁教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17	神铁育英(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18	北京欣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19	北京柏丽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20	北京宝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21	北京宝利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22	深圳市宝利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增加	设立
23	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减少	出售

## 2、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表 6-5：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时间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1	北京地平线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增加	收购
2	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增加	收购
3	北京天熔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增加	收购
4	北京全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增加	收购
5	辽宁天晟远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增加	设立
6	神铁运维（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增加	设立
7	北京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增加	设立
8	CHSR (Africa) Company Ltd.	2018 年	增加	设立
9	天津神铁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增加	设立
10	天津神州高铁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2018 年	增加	设立

## 3、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表 6-6：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时间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上海锦申铁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收购
2	天津新卓联诚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设立
3	神州高铁轨道交通（青岛）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设立
4	天津神州高铁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设立
5	CHSR MALAYSIA SDN. BHD.	2019 年	增加	设立
6	天津神铁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设立
7	神州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设立
8	神州城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设立
9	神州高铁国际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设立
10	芜湖木石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 年	增加	设立
11	廊坊新轨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设立
12	柏丽豪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9 年	减少	出售
13	北京宝利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减少	出售
14	北京宝利豪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减少	出售
15	北京欣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减少	注销
16	北京柏丽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减少	注销

17	北京宝利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减少	注销
18	株洲壹星智能风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减少	注销
19	神铁育英(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减少	注销

##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2,642.49	130,114.96	122,810.66	100,82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71.22	1,237.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21	2,426.96
应收票据	24,539.27	29,103.00	11,379.41	10,174.81
应收账款	337,076.31	361,738.81	308,511.28	249,275.65
预付款项	34,578.57	30,503.92	31,454.48	15,412.39
其他应收款	16,074.27	17,456.14	7,636.62	6,078.76
其中：应收利息	-	-	115.76	21.21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5,952.25	85,512.35	69,278.77	70,02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24.49	6,142.18	12,156.37	193,975.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8,458.86</b>	<b>661,808.37</b>	<b>563,260.80</b>	<b>648,193.3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6,300.00	7,946.15
长期应收款	37,885.75	26,058.59	-	-
长期股权投资	8,052.38	7,962.59	4,144.21	87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65.52	51,671.0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1,911.09	2,009.51
固定资产	43,291.98	44,382.67	30,783.95	24,509.31
在建工程	3,221.95	3,006.67	3,295.15	1,061.56

无形资产	26,965.64	28,090.96	23,392.75	19,966.52
开发支出	2,173.45	1,082.81	728.13	1,714.87
商誉	366,303.02	366,303.02	359,602.43	353,019.68
长期待摊费用	2,642.68	2,931.69	1,129.25	1,57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6.79	8,910.70	7,821.33	6,70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6.01	2,245.23	4,267.41	256.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4,875.18</b>	<b>542,645.94</b>	<b>483,375.69</b>	<b>419,638.23</b>
<b>资产总计</b>	<b>1,203,334.04</b>	<b>1,204,454.31</b>	<b>1,046,636.48</b>	<b>1,067,831.52</b>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214,985.63	202,666.28	84,722.27	110,253.68
衍生金融负债	0.30	68.80	144.75	1,185.10
应付票据	18,460.26	24,053.39	30,445.57	6,010.99
应付账款	90,382.06	99,137.65	68,322.25	61,616.44
预收款项	13,858.65	10,972.96	11,017.44	9,726.17
应付职工薪酬	4,706.94	19,118.94	14,244.16	10,629.51
应交税费	2,179.78	15,979.96	17,946.07	21,328.60
其他应付款	34,851.69	35,081.33	47,401.54	120,385.64
其中：应付利息	-	-	153.01	1,044.31
应付股利	665.06	665.06	665.06	65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17	42.23	-	67.80
其他流动负债	53,861.21	3,124.65	2,890.74	1,703.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3,286.70</b>	<b>410,246.19</b>	<b>277,134.79</b>	<b>342,907.75</b>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100.00	24,248.70	23,448.70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	-	-	-
递延收益	1,793.30	1,824.57	2,482.47	2,91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9.99	3,486.82	3,085.33	3,30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	7,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283.28</b>	<b>36,560.09</b>	<b>29,016.50</b>	<b>6,218.47</b>
<b>负债合计</b>	<b>455,569.98</b>	<b>446,806.28</b>	<b>306,151.28</b>	<b>349,126.22</b>
<b>股东权益：</b>		-	-	
股本	278,079.53	278,079.53	278,079.53	281,789.78
资本公积	277,639.69	277,327.86	277,197.85	289,597.49
减：库存股	23,498.07	23,486.34	-	18,225.19
其他综合收益	-1,948.19	-1,943.39	-	

专项储备	3,194.70	3,536.88	4,401.70	4,189.97
盈余公积	4,965.70	4,965.70	4,685.37	3,211.84
未分配利润	196,478.66	207,299.69	166,938.14	149,980.2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34,912.03</b>	<b>745,779.93</b>	<b>731,302.60</b>	<b>710,544.10</b>
少数股东权益	12,852.03	11,868.10	9,182.60	8,161.20
<b>股东权益合计</b>	<b>747,764.06</b>	<b>757,648.03</b>	<b>740,485.20</b>	<b>718,705.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03,334.04</b>	<b>1,204,454.31</b>	<b>1,046,636.48</b>	<b>1,067,831.52</b>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932.34</b>	<b>322,014.30</b>	<b>256,490.13</b>	<b>233,093.22</b>
减：营业成本	6,877.11	165,397.26	131,019.33	119,119.08
税金及附加	124.91	3,122.19	2,910.40	3,348.79
销售费用	3,433.57	29,603.80	23,758.11	15,315.24
管理费用	7,286.78	44,095.22	36,101.54	30,232.80
研发费用	3,345.10	24,826.29	21,431.54	16,384.92
财务费用	3,197.20	9,467.85	5,770.71	2,035.95
其中：利息费用	2,886.83	9,299.34	6,337.38	3,250.19
加：其他收益	1,962.33	10,138.68	8,787.09	8,076.98
投资收益	-327.16	5,192.52	2,493.74	50,41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26	-1,245.95	-159.59	-14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22	74.41	939.18	-1,090.91
信用减值损失	-148.38	-7,124.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03.27	-4,416.96	-2,007.77
资产处置收益	3.51	2,720.38	1.14	-21.30
<b>二、营业利润</b>	<b>-10,777.81</b>	<b>54,999.64</b>	<b>43,302.69</b>	<b>102,029.76</b>
加：营业外收入	55.09	121.22	357.86	523.15
减：营业外支出	64.37	453.62	154.49	643.73
<b>三、利润总额</b>	<b>-10,787.09</b>	<b>54,667.25</b>	<b>43,506.06</b>	<b>101,909.19</b>
减：所得税费用	-14.92	8,925.59	9,317.09	12,948.20
<b>四、净利润</b>	<b>-10,772.17</b>	<b>45,741.67</b>	<b>34,188.97</b>	<b>88,960.9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1.03	43,438.03	32,505.16	87,378.05
少数股东损益	48.86	2,303.63	1,683.81	1,582.9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81</b>	<b>-1,469.79</b>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	-1,469.7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776.98</b>	<b>44,271.87</b>	<b>34,188.97</b>	<b>88,960.9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5.83	41,968.24	32,505.16	87,37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6	2,303.63	1,683.81	1,582.94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6	0.12	0.31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67.30	219,136.09	199,668.48	169,73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6.73	7,449.46	7,369.80	6,06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9.29	11,563.86	10,607.27	31,369.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83.33</b>	<b>238,149.41</b>	<b>217,645.55</b>	<b>207,170.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57.79	95,739.19	121,926.83	87,73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51.98	64,194.66	55,010.87	37,81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8.60	35,717.45	39,666.60	36,18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4.42	41,966.19	60,098.19	50,739.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122.79</b>	<b>237,617.48</b>	<b>276,702.48</b>	<b>212,466.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039.46</b>	<b>531.93</b>	<b>-59,056.94</b>	<b>-5,295.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21.11	242,796.06	653,552.04	616,876.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1	1,005.30	4,440.61	6,09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	188.73	167.10	30.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7.23	1,935.22	-	45,256.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53	-	1,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974.85</b>	<b>246,061.84</b>	<b>658,159.76</b>	<b>669,260.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470.86	17,466.46	11,762.59	5,718.17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84.50	274,461.05	507,531.95	700,670.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428.98	31,432.01	31,50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21.2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455.36</b>	<b>315,356.49</b>	<b>552,547.75</b>	<b>737,892.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80.51</b>	<b>-69,294.65</b>	<b>105,612.01</b>	<b>-68,631.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80	300.00	40.00	3,999.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547.10	215,606.08	125,856.84	109,04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7,000.00	-	197.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477.90</b>	<b>222,906.08</b>	<b>125,896.84</b>	<b>113,242.0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06.10	97,056.91	128,007.35	41,16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46	12,661.68	20,805.09	5,13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	27,086.34	18,326.35	3,940.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937.62</b>	<b>136,804.93</b>	<b>167,138.80</b>	<b>50,238.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540.27</b>	<b>86,101.15</b>	<b>-41,241.95</b>	<b>63,003.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15</b>	<b>-108.74</b>	<b>360.12</b>	<b>-5.7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007.85</b>	<b>17,229.70</b>	<b>5,673.24</b>	<b>-10,930.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99.55	100,969.86	95,296.62	106,226.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191.70</b>	<b>118,199.55</b>	<b>100,969.86</b>	<b>95,296.62</b>

## (二)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001.80	45,902.57	37,874.27	11,87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90.16
应收票据	-	-	445.00	-
应收账款	43,794.62	47,309.78	14,232.80	8,977.21

预付款项	11,041.14	11,676.24	15,599.74	2,188.78
其他应收款	117,642.17	91,216.60	68,507.28	144,255.19
其中：应收利息	1.47	1.47	1.47	14.93
应收股利	30,500.00	30,500.00	25,100.00	25,600.00
存货	-	-	784.36	420.22
其他流动资产	571.63	561.91	799.81	9,676.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9,051.36</b>	<b>196,667.10</b>	<b>138,243.26</b>	<b>177,782.7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000.00	5,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9,287.10	457,114.71	442,357.29	422,62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903.60	39,909.1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18.26	19.69
固定资产	27.80	28.50	34.34	46.96
无形资产	2,319.49	2,423.40	2,442.41	2,81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27	1,748.61	868.00	79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9.81	1,119.81	75.73	25.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5,568.07</b>	<b>502,344.13</b>	<b>479,796.03</b>	<b>432,020.70</b>
<b>资产总计</b>	<b>734,619.43</b>	<b>699,011.23</b>	<b>618,039.29</b>	<b>609,803.4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4,864.29	123,725.98	62,922.27	80,869.68
衍生金融负债	0.30	68.80	144.75	1,185.10
应付票据	39,705.98	63,333.68	22,455.98	3,500.00
应付账款	21,670.38	22,814.18	11,711.79	10,257.38
预收款项	1,293.62	1,293.62	-	1,274.68
应付职工薪酬	133.40	1,726.80	1,117.37	2,044.18
应交税费	21.37	51.63	294.10	37.98
其他应付款	67,753.92	79,886.51	93,187.95	112,594.08
其中：应付利息	-	-	122.42	130.61
应付股利	201.32	201.32	201.32	5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17	42.23	-	-
其他流动负债	50,452.83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5,896.27</b>	<b>292,943.43</b>	<b>191,834.21</b>	<b>211,763.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00	24,248.70	23,448.7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00</b>	<b>24,248.70</b>	<b>23,448.70</b>	<b>-</b>

<b>负债合计</b>	<b>355,996.27</b>	<b>317,192.13</b>	<b>215,282.91</b>	<b>211,763.0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78,079.53	278,079.53	278,079.53	281,789.78
资本公积	105,256.77	104,924.68	100,949.59	111,410.07
减：库存股	23,498.07	23,486.34	-	18,225.19
其他综合收益	-1,466.13	-1,466.13	-	-
盈余公积	4,965.70	4,965.70	4,685.37	3,211.84
未分配利润	15,285.36	18,801.65	19,041.88	19,853.87
<b>股东权益合计</b>	<b>378,623.17</b>	<b>381,819.10</b>	<b>402,756.37</b>	<b>398,040.3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34,619.43</b>	<b>699,011.23</b>	<b>618,039.29</b>	<b>609,803.45</b>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	<b>53,159.48</b>	<b>11,070.54</b>	<b>8,405.95</b>
减：营业成本	-	45,538.50	10,227.08	7,936.77
税金及附加	0.06	12.43	13.27	44.67
销售费用	54.57	700.18	29.49	159.81
管理费用	499.09	4,238.16	4,801.52	6,601.76
研发费用	139.67	1,328.00	800.26	37.53
财务费用	2,638.06	6,579.80	4,344.72	683.89
加：其他收益	150.00	339.13	-	-
投资收益	61.64	8,817.17	23,599.70	21,955.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50	75.95	942.78	-1,087.37
信用减值损失	-576.69	-1,520.0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640.61	157.72
资产处置收益	-	-	-8.86	-
<b>二、营业利润</b>	<b>-3,628.00</b>	<b>2,474.60</b>	<b>14,747.21</b>	<b>13,967.39</b>
加：营业外收入	0.05	4.72	31.00	35.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67.89	120.13	50.00
<b>三、利润总额</b>	<b>-3,677.95</b>	<b>2,411.43</b>	<b>14,658.08</b>	<b>13,952.38</b>
减：所得税费用	-161.66	-391.89	-77.16	-740.48
<b>四、净利润</b>	<b>-3,516.29</b>	<b>2,803.33</b>	<b>14,735.23</b>	<b>14,692.8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1,335.79</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516.29</b>	<b>1,467.54</b>	<b>14,735.23</b>	<b>14,692.86</b>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6.88	22,650.17	4,497.60	44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92.41	59,144.87	160,882.48	31,524.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639.29</b>	<b>81,795.04</b>	<b>165,380.09</b>	<b>31,964.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8.39	23,679.02	18,991.59	2,26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29	3,503.67	4,531.84	1,86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6	12.43	13.29	2,83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8.24	33,222.33	54,293.81	7,893.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771.98</b>	<b>60,417.45</b>	<b>77,830.53</b>	<b>14,854.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32.69</b>	<b>21,377.59</b>	<b>87,549.55</b>	<b>17,110.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390.16	25,22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5.00	25,149.47	3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	0.5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7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23	136.53	9,000.00	1,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7.23</b>	<b>5,381.53</b>	<b>64,540.19</b>	<b>26,561.0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49.00	1,102.00	94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3.12	23,727.16	75,594.37	137,132.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628.69	20,786.8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99.22	9,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43.12</b>	<b>42,504.85</b>	<b>99,182.46</b>	<b>147,076.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5.89</b>	<b>-37,123.32</b>	<b>-34,642.27</b>	<b>-120,515.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99.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	128,710.84	86,656.84	81,661.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7.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000.00</b>	<b>128,710.84</b>	<b>86,656.84</b>	<b>85,758.0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6.10	67,256.91	81,155.56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03	8,867.52	18,993.41	4,24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	26,986.34	18,225.19	940.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142.19</b>	<b>103,110.77</b>	<b>118,374.15</b>	<b>8,181.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857.81</b>	<b>25,600.07</b>	<b>-31,717.31</b>	<b>77,576.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127.90</b>	<b>197.18</b>	<b>0.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099.22</b>	<b>9,726.44</b>	<b>21,387.15</b>	<b>-25,828.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88.58	33,262.14	11,874.99	37,703.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087.80</b>	<b>42,988.58</b>	<b>33,262.14</b>	<b>11,874.99</b>

### 三、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情况

####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 1、总体构成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7,831.52 万元、1,046,636.48 万元和 1,204,454.31 万元，资产规模呈波动趋势，主要由于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发行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减少所致。

##### 2、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48,193.30 万元、563,260.80 万元和 661,808.3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70%、53.82%和 54.9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66%、19.66%和 12.92%。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828.73 万元、122,810.66 万元和 130,114.96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56%、21.80%和 19.66%，规

模呈上升趋势，占比有所波动。2018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幅 21.80%。2019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幅 5.95%。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 11,963.39 万元，其中受限部分为 11,933.87 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表 6-13：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现金	39.11	42.46
银行存款	118,112.46	100,926.87
其他货币资金	11,963.39	21,841.33
<b>合计</b>	<b>130,114.96</b>	<b>122,810.6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7.90	97.04

**表 6-14：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承兑汇票保证金	3,904.03	10,142.96
信用证保证金	493.36	244.36
保函保证金	7,536.48	11,453.49
<b>合计</b>	<b>11,933.87</b>	<b>21,840.80</b>

###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0,174.81 万元、11,379.41 万元和 29,103.00 万元，规模呈逐年递增趋势，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7%、2.02%和 4.40%。2018 年末应收票据同比增幅 11.84%。2019 年末应收票据同比增幅 155.75%，主要由于本期销售业务增长，销售规模增大所致。

###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商品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9,275.65 万元、308,511.28 万元和 361,738.81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3.76%。2019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17.25%。

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坏账计提政策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大于（含）300万元的单个项目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大于（含）10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2、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往来
3、低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租房押金、备用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迹象，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3、低风险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迹象，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00	0.00
7个月-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与低风险组合统称为其他组合，其他组合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租房押金、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面余额小于300.00万元的单个项目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小于100.0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4.30%，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6-15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款项 性质	是否关 联方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7.00	4.14	318.02	销售 货款	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地铁建设指挥部	10,333.89	2.61	1.03	销售 货款	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75.50	2.55	2,150.64	销售 货款	否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13.38	2.53	1,000.35	销售 货款	否
武汉京汉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9,758.40	2.47	511.50	销售 货款	否
<b>合计</b>	<b>56,548.17</b>	<b>14.30</b>	<b>3,981.55</b>	-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为主，占比为 64.76%，1-2 年的占比为 21.51%，2-3 年的占比为 10.00%，3 年以上的占比为 3.73%。应收账款中主要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结构较好。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表 6-16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6,087.17	64.76	211,883.97	63.39	183,565.96	67.37
1 至 2 年	85,063.94	21.51	86,105.68	25.76	52,288.40	19.19
2 至 3 年	39,530.68	10.00	21,064.27	6.30	23,894.85	8.77
3 年以上	14,761.22	3.73	15,224.47	4.55	12,742.69	4.68
<b>合计</b>	<b>395,443.01</b>	<b>100.00</b>	<b>334,278.39</b>	<b>100.00</b>	<b>272,491.90</b>	<b>100.00</b>

#### (4) 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预付采购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412.39 万元、31,454.48 万元和 30,503.92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末预付款余额同比增幅 8.82%。2018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增幅 104.09%，主要由于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降幅 3.02%。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表 6-17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85.85	66.17	26,294.83	83.6	11,068.61	71.82
1 至 2 年	8,345.33	27.36	2,422.66	7.7	3,035.14	19.69
2 至 3 年	808.82	2.65	1,748.30	5.56	595.75	3.87
3 年以上	1,163.92	3.82	988.68	3.14	712.88	4.63
<b>合计</b>	<b>30,503.92</b>	<b>100.00</b>	<b>31,454.48</b>	<b>100.00</b>	<b>15,412.39</b>	<b>100.00</b>

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66.17%，1 至 2 年的占比 27.36%，2-3 年的占比 2.65%，3 年以上的占比 3.82%。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6-1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嘉善华瑞赛晶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4,397.30	14.42	往来款	否
石家庄安铁科技有限公司	1,238.00	4.06	往来款	否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103.67	3.62	往来款	否
云南跃勒达商贸有限公司	874.43	2.87	往来款	否
北京二七机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60.00	2.82	往来款	否
<b>合计</b>	<b>8,473.39</b>	<b>27.78</b>	-	-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078.76 万元、7,636.62 万元和 17,456.14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0.94%、1.36%和 2.64%。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幅 25.63%。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幅 128.58%，主要由于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科目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同。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6-1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神州腾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614.91	16.93	0.36	0-6 个月	股权转让款	否
深圳新宝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2,217.23	10.38	0.22	0-6 个月	股权转让款	否
亿安网络	1,183.80	5.54	1,183.80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68	0.10	0-6 个月	保证金	否
海淀国家税务局	781.96	3.66	0.08	0-6 个月	往来款	否
<b>合计</b>	<b>8,797.90</b>	<b>41.20</b>	<b>1,184.56</b>	-	-	-

(6) 存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20.90 万元、69,278.77 万元和 85,512.3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12.30%和 12.92%。2018 年末存货同比降幅 1.06%。2019 年末存货同比增幅 23.43%。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308.71	1.59	25,205.59	4.36	26,227.99	4.36
在产品	17,866.12	0.59	11,393.11	1.46	12,776.75	95.40
发出商品	17,843.09	-	16,389.88	-	19,170.82	0.00
库存商品	2,787.06	1.25	4,922.35	1.51	3,819.50	1.51
委托加工物资	101.43	-	325.09	-	230.07	0.00
建造合同	19,597.71	-	10,897.82	-	7,897.03	0.00
其他	11.66	-	152.25	-	-	-
<b>合计</b>	<b>85,515.77</b>	<b>3.43</b>	<b>69,286.10</b>	<b>7.33</b>	<b>70,122.17</b>	<b>101.27</b>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3,975.10 万元、12,156.37 万元和 6,142.1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9.93%、2.16%和 0.93%。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降幅 93.73%，主要由于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降幅 49.47%，主要由于发行人开展现金管理、融资租赁资产包金额减少所致。

**表 6-21: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4,593.89	2,556.27
预交税费	150.37	-
预交房租	869.62	871.02
待摊芜湖轨交合伙企业管理费	202.22	-
融资租赁资产包	-	3,782.34
待认证进项税	161.98	948.29

其他	164.09	98.33
合计	<b>6,142.18</b>	<b>8,256.25</b>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9,638.23 万元、483,375.69 万元和 542,645.9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30%、46.18%和 45.05%。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幅 15.19%。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幅 12.26%。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946.15 万元、46,3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1.89%、9.58%和 0.00%。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幅 482.67%，主要由于大幅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降幅 100.00%，主要由于该科目金额调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所致。

#### (2)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6,058.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0.00%、0.00%和 4.80%。2019 年末新增长期应收款科目金额，主要由于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表 6-2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6,061.19	2.60	26,058.5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769.31	-	3,769.31
<b>合计</b>	<b>26,061.19</b>	<b>2.60</b>	<b>26,058.59</b>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1,671.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9.52%。2019 年末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金额，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可供出售金融自产科目金额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表 6-2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392.46	2,359.23
九江神州高铁自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44	500.44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2,638.36	2,645.89
北京国润祁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产品	12,000.00	11,829.29	11,663.89
中车城市发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00.00	28,294.97	28,294.98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300.00	13.04	-
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6,001.19	-	4,245.81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3	1,960.78	-	1,960.78
<b>合计</b>	<b>54,261.97</b>	<b>45,668.55</b>	<b>51,671.02</b>

注 1：为了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搭建基础齐备的战略和组织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的需要，结合公司的经营策略以及核心价值观，公司对集团内不具有重大影响并不以短期交易获利为持有目的的股权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2：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杭绍台高铁 PPP 项目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绍台高铁）联合体成员之一的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万丰奥特出让其持有的杭绍台高铁 9,529.48 万元财产份额，占民营联合体持有的杭绍台高铁全部财产份额的 2%。鉴于万丰奥特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交割日后由公司就受让的标的份额向合伙企业承担出资责任，公司无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合伙企业的资本金将全部投向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最终投资于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杭绍台项目”）。杭绍台项目线路全长 269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全长 224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350 公里/小时；项目总工期 4 年，预计 2021 年底完工。项目总投资 448.9 亿元，由社会资本、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交通集团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建设，其中社会资本占 51%，通过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60,011,865.03 元。

注 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组成联合体参与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运营）投资 1.57 亿元，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成立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建设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天津地铁 7 号线全长 42.53 公里，从北辰区高铁北部新城站至西青区赛达八支路站。一期工程全长 26.53km，设车站 21 座，概算批复投资 268.97 亿元，划入 PPP 项目范围的为 196.81 亿元，其中工程费约 146.51 亿元。本项目合作期为 26 年，其中建设期 4.5 年，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建设期；运营期为 21.5 年。如工程建设提前或延后完工，运营期 21.5 年保持不变。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开通运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仅投资到位 19,607,800.00 元。

#### （4）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设备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9.31 万元、30,783.95 万元和 44,382.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4%、6.37%和 8.18%。2018 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幅 25.60%。2019 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幅 44.17%，主要由于购入机器设备所致。

**表 6-24：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按不动产权证书列示的使用期限；未取得证书按20-50年	4.00	1.92-4.80
办公设备	3-5	4.00	32.00-19.20
运输设备	4-5	4.00	24.00-19.20
机器设备	10-25	4.00	3.84-9.60
电子设备	3-5	4.00	32.00-19.20
文体娱乐设备	5-10	4.00	19.20-9.60
工艺品及其他	10	4.00	9.6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 6-2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54.92	5,012.80	-	15,442.12
办公设备	1,378.39	765.04	-	613.35
机器设备	25,768.49	2,651.38	-	23,117.11

运输设备	5,106.12	3,717.01	-	1,389.11
电子设备	4,955.91	3,276.15	-	1,679.75
其他	2,303.62	162.39	-	2,141.23
<b>合计</b>	<b>59,967.45</b>	<b>15,584.77</b>	-	<b>44,382.67</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 6-2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3.07	26.31	-	406.76
<b>合计</b>	<b>433.07</b>	<b>26.31</b>	-	<b>406.76</b>

**表 6-2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766.36
运输设备	223.80
<b>合计</b>	<b>15,990.16</b>

#### (5)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66.52 万元、23,392.75 万元和 28,090.9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6%、4.84% 和 5.18%。2018 年末无形资产同比增幅 17.16%。2019 年末无形资产同比增幅 20.0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表 6-2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919.84	723.91	-	5,195.93
专利权	10,696.23	5,476.44	-	5,219.79
著作权	9,205.58	2,647.06	-	6,558.52
软件使用权	7,315.62	1,483.09	-	5,832.53
非专利技术	6,676.76	1,683.64	-	4,993.12
特许权	1,090.49	799.42	-	291.07

合计	40,904.52	12,813.56	-	28,090.96
----	-----------	-----------	---	-----------

表 6-2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

土地证号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用途	所有人	面积 (平方米)	入账 依据	入账 价值	缴纳土 地出让 金	土地性质	土地 取得 方式
洪国用 2014 第 27 号	武汉利 德厂房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 用地	武汉 利德	41,889.72	成本法	3,440.08	3190.00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廊开国用 2013 第 027 号	廊坊新 路通厂 房	2013 年 04 月 03 日	工业 用地	廊坊 新路 通	56,315.6	成本法	2,289.10	2,200.00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株国用 (2005) 第 A0356 号	株洲壹 星厂房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 用地	株洲 壹星	5,435.36	成本法	190.66	80.66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合计	-	-	-	-	103,640.68	-	5,919.84	5,470.66	-	-

(6) 商誉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019.68 万元、359,602.43 万元和 366,303.0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12%、74.39%和 67.50%。2017 年末商誉同比增幅 22.85%。2018 年末商誉同比增幅 1.86%。2019 年末商誉同比增幅 1.86%。

表 6-30：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新联铁	96,591.73	802.72	106,514.61	-
拓控信息	9,922.87	-	-	-
交大微联	88,588.56	-	88,588.56	-
华高世纪	65,651.73	-	65,651.73	-
武汉利德	56,115.61	-	56,115.61	-
苏州华兴致远	18,251.51	-	18,251.51	-
联讯伟业	17,897.66	-	17,897.66	-
广州神铁	5,064.75	-	5,064.75	-
地平线	1,554.33	976.84	1,554.33	331.54



全声科技	295.20	55.26	295.20	-
天熔焊接	81.14	81.14	81.14	81.14
上海锦申	8,203.86	-	-	-
<b>合计</b>	<b>368,218.97</b>	<b>1,915.95</b>	<b>360,015.10</b>	<b>412.68</b>

## (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 1、总体构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9,126.22 万元、306,151.28 万元和 446,806.28 万元。2018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降幅 12.31%。2019 年末同比增幅 45.94%，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2%、90.52%和 91.82%。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9.40%、5.86%、24.17%和 8.55%。

### 2、流动负债分析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0,253.68 万元、84,722.27 万元和 202,666.28 万元。2018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降幅 23.16%。2019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幅 139.21%，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银行借款增多所致。

####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010.99 万元、30,445.57 万元和 24,053.39 万元。2018 年末应付票据同比增幅 406.50%，主要由于采购业务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票据同比降幅 21.00%。

####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采购原材料款项所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616.44 万元、68,322.25 万元和 99,137.65 万元。2018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幅 10.88%。2019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幅 45.10%，主要由于本期销售业务增长，销售规模增大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1：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848.90	79.53	46,877.06	68.61	42,396.68	68.81
1 年以上	20,288.74	20.47	21,445.18	31.39	19,219.76	31.19
<b>合计</b>	<b>99,137.65</b>	<b>100.00</b>	<b>68,322.25</b>	<b>100.00</b>	<b>61,616.44</b>	<b>100.00</b>

发行人应付账款多为采购原材料款项，付款期限较短。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 78,848.90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79.53%，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20,288.74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20.47%。

**表 6-3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3.20	尚未结算完成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2.56	尚未结算完成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641.87	尚未结算完成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634.03	尚未结算完成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15.98	尚未结算完成
<b>合计</b>	<b>3,707.65</b>	-

####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0,385.64 万元、47,401.54 万元和 35,081.3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5.11%、17.10%和 8.55%。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同比降幅 60.63%，主要由于本期支付华高世纪股权转让款、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义务款所致。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同比降幅 25.99%。

**表 6-3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高世纪股权转让款	26,433.32	44,062.01
上海锦申股权转让款	4,004.00	-

往来款	2,557.89	1,680.32
个人报销款、个人社保等	398.04	358.69
质保金、保证金、押金	909.96	442.53
其他	113.06	39.92
<b>合计</b>	<b>34,416.27</b>	<b>46,583.46</b>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218.47 万元、29,016.50 万元和 36,560.0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 1.78%、9.48%和 8.18%，占比较小。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幅 366.63%，主要由于发行人发展业务、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幅 26.00%。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18,705.30 万元、740,485.20 万元和 757,648.03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现增长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占 37.29%、资本公积占 37.19%、未分配利润占 27.80%。

#### (1) 实收资本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81,789.78 万元、278,079.53 万元和 278,079.53 万元。2018 年末实收资本同比降幅 1.32%，主要由于发行人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2019 年末实收资本同比未发生变动。

#### (2) 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89,597.49 万元、277,197.85 万元和 277,327.86 万元。

**表 6-34：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71,201.93	271,289.38	285,499.46
其他资本公积	6,125.92	5,908.47	4,098.03

合计	277,327.86	277,197.85	289,597.49
----	------------	------------	------------

(3)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9,980.21 万元、166,938.14 万元和 207,299.69 万元。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幅 11.31%。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幅 24.18%。

利润分配政策方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利润分配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35：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现金流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49.41	217,645.55	207,1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17.48	276,702.48	212,466.0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1.93</b>	<b>-59,056.94</b>	<b>-5,295.9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61.84	658,159.76	669,26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56.49	552,547.75	737,892.8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294.65</b>	<b>105,612.01</b>	<b>-68,631.9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06.08	125,896.84	113,24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04.93	167,138.80	50,238.6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101.15</b>	<b>-41,241.95</b>	<b>63,003.4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229.70</b>	<b>5,673.24</b>	<b>-10,930.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9.86	95,296.62	106,226.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8,199.55</b>	<b>100,969.86</b>	<b>95,296.62</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5.90 万元、-59,056.94 万元和 531.9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度已经由负转正。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16.75 万元，较上年度有所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07,170.14 万元，同比增加 12,814.80 万元，增幅 6.59%。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33.81 万元，同比增幅 6.79%，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订单增加所致；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6.94 万元，同比下降 9.58%，主要是由于新联铁和交大微联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9.40 万元，同比增幅 9.30%，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12,466.04 万元，同比增加 12,498.05 万元，增幅 6.25%。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31.30 万元，同比增幅 0.17%；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12.12 万元，同比增幅 8.40%，主要系员工数量增多导致支付的工资增多；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82.72 万元，同比增幅 55.57%，主要系订单增加导致税费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9.91 万元，同比下降 6.46%，主要系发行人节约开支，压缩公司经营费用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3,761.0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支付职工工资增加及归还

交大微联业绩承诺保证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17,645.55 万元，同比增加 10,475.41 万元，增幅 5.06%。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668.48 万元，同比增幅 17.64%；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9.80 万元，同比增幅 21.47%，主要包括主营业务规模增长、收到新联铁和交大微联软件增值税退税额增加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7.27 万元，同比下降 66.19%，主要系部分项目完工、退还项目保证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76,702.48 万元，同比增加 64,236.44 万元，增幅 30.23%。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926.83 万元，同比增幅 38.98%，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采购的原材料增加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10.87 万元，同比增幅 45.48%，主要系支付职工工资增加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66.60 万元，同比增幅 9.63%，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增加导致支付税费增加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幅 18.44%，主要系归还交大微联业绩承诺保证金所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38,149.4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19,136.09 万元，同比增幅 9.75%；收到的税费返还现金为 7,449.46 万元，同比增幅 1.0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3.86 万元，同比增幅 9.02%。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37,617.48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95,739.19 万元，同比降幅 21.4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64,194.66 万元，同比增幅 16.69%；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35,717.45 万元，同比降幅 9.9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1,966.19 万元，同比降幅 30.17%，主要由于上期支付了交大微联业绩承诺保证金、本期此项金额回落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31.94 万元、105,612.01 万元和 -69,294.65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0,096.85 万元，增幅 65.46%，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669,260.89 万元，同比增加 457,316.14 万元，增幅 215.77%，主要是由于赎回公司理财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处置宝利鑫达收到款项所致。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737,892.83 万元，同比增加 327,219.30

万元，增幅 79.68%，其中购买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 27,792.26 万元，主要是由于支付部分华高世纪对价款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4,243.95 万元，由负转正，变动幅度为 253.88%，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658,159.76 万元，同比减少 11,101.13 万元，降幅 1.6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552,547.75 万元，同比减少 185,345.08 万元，降幅 25.12%。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29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906.66 万元，同比降幅 165.61%，主要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46,06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2,097.92 万元，降幅 62.61%，主要系发行人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410,755.98 万元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15,356.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7,191.26 万元，降幅 42.9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003.40 万元、-41,241.95 万元和 86,101.15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6,089.0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113,242.07 万元，同比减少 189,255.06 万元，降幅 62.56%，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50,238.67 万元，同比增加 16,834.00 万元，增幅 50.39%，主要是由于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4,245.35 万元，降幅 165.46%，主要系归还短期贷款增加及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125,896.84 万元，同比增加 12,654.77 万元，增幅 11.17%，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67,138.80 万元，同比增加 116,900.13 万元，增幅 232.69%，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7,343.10 万元，增幅 308.77%，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22,906.08 万元，增幅 77.05%，主要是由

于取得短期借款导致收到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36,804.93 万元，同比降幅 18.15%。

#### 四、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分析情况

##### (一) 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6：发行人主要营运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0.92	1.12
存货周转率	2.14	1.88	1.86
总资产周转率	0.29	0.24	0.25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0.92 和 0.96。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地方铁路局等国有单位，回款效率较低。

##### 2、存货周转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6、1.88 和 2.14。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

##### 3、总资产周转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5、0.24 和 0.29。总资产周转率稳中有升。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7：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2,014.30	256,490.13	233,093.22
营业成本	165,397.26	131,019.33	119,119.08
投资收益	5,192.52	2,493.74	50,416.32
营业利润	54,999.64	43,302.69	102,029.76
利润总额	54,667.25	43,506.06	101,909.19
净利润	45,741.67	34,188.97	88,960.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48.64	48.92	48.90
净利润率	14.20	13.33	38.17
总资产收益率	3.80	3.27	8.33
净资产收益率	5.82	4.44	12.30

### 1、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3,093.22 万元、256,490.13 万元和 322,014.3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0.04%。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5.55%。

### 2、期间费用

表 6-38：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9,603.80	9.19	23,758.11	9.26	15,315.24	6.57
管理费用	44,095.22	13.69	36,101.54	14.08	30,232.80	12.97
研发费用	24,826.29	7.71	21,431.54	8.36	16,384.92	7.03
财务费用	9,467.85	2.94	5,770.71	2.25	2,035.95	0.87
<b>合计</b>	<b>107,993.15</b>	<b>33.54</b>	<b>87,061.89</b>	<b>33.94</b>	<b>63,968.91</b>	<b>27.44</b>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968.91 万元、87,061.89 万元和 107,99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27.44%、33.94%和 33.54%。2018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幅 36.10%，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期间费用同步扩大。2019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幅 24.0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5,315.24 万元、23,758.11 万元和 29,603.80 万元。2018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幅 55.13%，主要由于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幅 24.6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0,232.80 万元、36,101.54 万元和 44,095.22 万元，2018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幅 19.41%。2019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幅 22.1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84.92 万元、21,431.54 万元和 24,826.29 万元，2018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幅 30.80%，主要由于发行人加大研发力度所致。2019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幅 15.8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035.95 万元、5,770.71 万元和 9,467.85 万元。2018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幅 183.44%，主要由于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9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幅 64.07%，主要由于本年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0,416.32 万元、2,493.74 万元和 5,192.52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降幅 95.05%，主要由于上期转让非主营业务子公司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较大、而本期有所回落所致。2019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幅 108.22%，主要由于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23.15 万元、357.86 万元和 121.2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同比降幅 31.60%，主要由于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同比降幅 66.13%，主要由于政府补助进一步减少所致。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78.05 万元、32,505.16 万元和 43,438.03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2.80%，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战略规划，先后成立 PPP 事业部、轨道交通运营公司、设计公司、租赁公司、教育公司等新业务板块，2018 年合计投入超过 3,000 万元。目前，上述战略布局及新业务拓展已取得初步成果，2019 年有望落地前期投入的 PPP 项目等订单；②2018 年发行人进一步发力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海外等市场的拓展与销售，在保持铁路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新签订单达到 2017 年的 2 倍以上。该部分涉及的营销及市场投入较 2017 年增加 6,000 余万元，但由于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相关订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将在未来逐步体现；

③2018 年发行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全年共计研发投入 2.43 亿元。重点加强在轨道交通智能检修系统、机器人、6A 视频安全智能分析系统、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攻关，研发成果预计将在 2019 年为公司贡献利润；④2018 年发行人轨道交通整条线路运营维保服务的新业务模式取得突破，但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受市场资金面紧张影响，发行人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长超过 3,700 万元，影响整体利润；⑤2018 年发行人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解除限售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8 年加速提取，相关因素合计影响净利润约 3,781 万元；⑥公司因转让非主营业务子公司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2017 年确认非经常性投资收益 4.46 亿元。2018 年公司无相关收益，导致整体净利润下降明显。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为 33.63%，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经营情况向好所致。

#### 6、毛利率、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0%、48.92% 和 48.64%，净利润率分别为 38.17%、13.33%和 14.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0%、4.44%和 5.82%。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本年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PPP 项目的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且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升。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9：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37.10	29.25	32.69
流动比率 (倍)	1.61	2.03	1.89
速动比率 (倍)	1.40	1.78	1.6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88	7.86	32.35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2.03 和 1.61，速动比率分别 1.69、1.78 和 1.40。总体来看，流动比率和

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得到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9%、29.25%和 37.10%。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有息负债较少。

### (2) 利息保障倍数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35、7.86 和 6.88，2018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利润总额下降的同时，融资成本增加、利息费用上升所致。

##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债务余额及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253.68 万元、84,722.27 万元和 202,666.28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448.70 万元和 24,248.7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67.80 万元、0.00 万元和 42.23 万元，有息债务余额合计分别为 110,321.48 万元、108,170.97 万元和 226,957.21 万元。按借款性质分类见下表：

表 6-40：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2,666.28	89.30	84,722.27	78.32	110,253.68	9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3	0.02	-	-	67.80	0.06
长期借款	24,248.70	10.68	23,448.70	21.68	-	-
合计	<b>226,957.21</b>	<b>100.00</b>	<b>108,170.97</b>	<b>100.00</b>	<b>110,321.48</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 6-4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债务担保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176,766.28	-	24,248.70	<b>201,014.98</b>	<b>88.57</b>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25,900.00	-	-	<b>25,900.00</b>	<b>11.41</b>
质押借款	-	-	-	-	-
借款利息	-	42.23	-	<b>42.23</b>	<b>0.02</b>
<b>合计</b>	<b>202,666.28</b>	<b>42.23</b>	<b>24,248.70</b>	<b>226,957.21</b>	<b>100.00</b>

(二) 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表 6-4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银行机构名称	入账科目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武汉利德测控	招商银行汉口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000.00	2019/5/6	2020/5/6	4.35%
神州高铁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6,976.20	2018/10/26	2020/5/15	5.13%
神州高铁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2019/5/23	2020/5/22	5.00%
神州高铁	国投财务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	2019/6/6	2020/6/6	4.79%
苏州华兴致远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000.00	2019/6/10	2020/6/9	4.83%
沃尔新	北京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500.00	2019/6/10	2020/6/10	4.67%
神州高铁	交通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2019/6/11	2020/6/11	5.00%
苏州华兴致远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000.00	2019/6/18	2020/6/17	4.83%
交大微联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000.00	2019/6/27	2020/6/26	4.35%
联讯伟业	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500.00	2019/9/18	2020/9/16	4.35%
神铁保理	北京银行复兴门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5,000.00	2019/12/13	2020/12/12	4.99%
沃尔新	北京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500.00	2019/7/29	2020/7/29	4.67%
南京拓控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3,000.00	2019/8/7	2020/8/6	4.85%
神州高铁	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21,000.00	2019/8/26	2020/8/26	4.35%
神州高铁	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5,800.00	2019/10/31	2020/8/26	4.35%
神州高铁	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3,200.00	2019/11/29	2020/8/26	4.35%
武汉利德测控	交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000.00	2019/10/15	2020/10/8	4.79%
武汉利德测控	交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4,500.00	2019/10/11	2020/10/10	5.22%
武汉利德测控	交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000.00	2019/10/22	2020/10/16	4.79%
苏州华兴致远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900.00	2019/10/24	2020/10/23	5.01%
神州高铁	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	2019/10/25	2020/10/24	4.35%
神州高铁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支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4,000.00	2019/10/25	2020/10/24	5.22%

华高世纪	中国银行奥运村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000.00	2019/10/31	2020/10/31	4.35%
武汉利德测控	农商银行洪山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4,000.00	2019/12/12	2020/11/10	5.22%
武汉利德测控	农商行洪山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500.00	2019/11/22	2020/11/19	5.22%
武汉利德测控	交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500.00	2019/11/20	2020/11/20	5.22%
神州高铁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4,000.00	2019/11/28	2020/11/27	5.22%
神州高铁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6,000.00	2019/12/13	2020/12/12	5.22%
神州高铁	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2019/12/16	2020/12/15	4.35%
神州高铁	江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9,600.00	2019/12/27	2020/12/23	5.05%
苏州华兴致远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综合保税区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000.00	2019/12/25	2020/12/24	4.35%
华高世纪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3,000.00	2019/9/25	2020/9/25	4.40%
神州高铁	天津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2,500.00	2019/12/12	2020/9/9	3.98%
神州高铁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257.40	2019/1/23	2020/1/23	5.22%
神州高铁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2019/1/17	2020/1/17	4.55%
神州高铁	平安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8,600.00	2019/1/28	2020/1/28	5.17%
神州高铁	光大银行北京定慧桥支行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7,500.00	2019/7/15	2020/7/14	5.00%
新联铁	广发银行黄寺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870.72	2019/10/29	2020/4/13	4.00%
新联铁	民生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5,267.12	2019/12/12	2020/10/24	4.00%
神州高铁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5,055.30	2018/4/11	2020/4/10	5.70%
神州高铁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2,144.70	2018/4/19	2020/4/10	5.70%
神州高铁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3,027.90	2018/4/19	2020/10/1	5.70%
神州高铁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5,220.80	2018/4/19	2021/4/1	5.70%
神州高铁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8,800.00	2019/7/19	2021/4/9	5.70%
应付利息				237.07	-	-	-
合计				<b>226,957.2</b> <b>1</b>	-	-	-

(三)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一期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3：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20 神州高铁 SCP001	5.00	260 天	2020/1/13	2020/9/29	4.18%	尚未到期兑付

合计	5.00	-	-	-	-	-
----	------	---	---	---	---	---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信息披露以及法律责任。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主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根据不同交易额按照企业管理层级进行审批。

### （二）关联方情况

####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国投高新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为 22.92%。

#### 2、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章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4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未来 12 个月联营企业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投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神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锦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股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数量较多且 2019 年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此不逐项披露。

###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5：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9.01	0.01
国投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市场价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市场价	35.43	0.01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5.63	0.02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8.83	0.02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咨询服务	市场价	1,929.30	0.60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7.26	0.01
上海锦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	26.42	0.01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6-46：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神铁控股	神铁运营	房屋租赁	181.40	320.85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表 6-4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7.62	4.53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4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95.19	1,686.32

5、其他关联交易

表 6-49：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1,987.80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33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55.59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189.18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投资款	11.75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79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手续费	2.62	-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4,050.00	1,500.00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收入	174.87	51.61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6,000.00	-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61.19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表 6-50：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450.00	34.50	1,500.00	15.00
应收账款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0.00	2.20	0.05
应收账款	国投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	-	-	0.58	0.00
应收账款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4.62	0.00	-	-
应收账款	北京轨交精智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96.00	320.00	32.00
应收账款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041.36	1.67	4.90	0.00
应收账款	上海锦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6.12	89.04	-	-
预付账款	上海锦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1.00	-	-	-
预付账款	神铁控股有限公司	-	-	198.50	-
长期应收款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2.60	-	-
<b>合计</b>	<b>-</b>	<b>32,583.30</b>	<b>223.81</b>	<b>2,026.18</b>	<b>47.07</b>

### (2) 应付项目

**表 6-51：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048.96	-
<b>合计</b>	<b>-</b>	<b>2,048.96</b>	<b>-</b>

## 7、关联担保情况

**表 6-5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联铁	25,000.00	2018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是
新联铁	10,000.00	2018 年 03 月 14 日	2019 年 03 月 13 日	是
新联铁	10,000.00	2019 年 01 月 22 日	2019 年 01 月 21 日	是
新联铁	10,000.00	2019 年 03 月 08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否
新联铁	23,000.00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否
新联铁	10,000.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9 月 25 日	是
新联铁	5,000.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是
新联铁	10,000.00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20 年 05 月 16 日	否
新联铁	7,000.00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否
新联铁	10,000.00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20 年 05 月 16 日	否
新联铁	10,000.0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是
新联铁	5,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否
拓控信息	3,000.00	2019 年 06 月 19 日	2020 年 06 月 18 日	否
苏州华兴致远	2,200.00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20 年 04 月 19 日	否
苏州华兴致远	4,000.00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019 年 07 月 26 日	是
苏州华兴致远	3,000.00	2018 年 11 月 05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是
苏州华兴致远	1,000.00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0 年 09 月 19 日	否
苏州华兴致远	2,00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否
苏州华兴致远	1,0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8 日	否
交大微联	8,000.00	2019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是
交大微联	3,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是
交大微联	8,000.00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20 年 02 月 01 日	否
交大微联	5,0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是
交大微联	1,000.00	2019 年 05 月 29 日	2020 年 04 月 18 日	否
交大微联	5,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09 月 23 日	否
武汉利德	5,660.00	2018 年 07 月 25 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是
武汉利德	15,000.00	2018 年 06 月 05 日	2019 年 06 月 05 日	是
武汉利德	5,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是
武汉利德	3,000.00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07 月 06 日	是
武汉利德	8,00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否
武汉利德	10,000.00	2019 年 09 月 16 日	2020 年 08 月 15 日	否
武汉利德	1,5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否

武汉利德	4,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否
武汉利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8 年 07 月 25 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是
华高世纪	1,000.00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19 年 09 月 03 日	是
华高世纪	3,000.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是
华高世纪	1,000.00	2019 年 09 月 25 日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否
华高世纪	3,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否
神铁保理	5,000.00	2019 年 02 月 27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否

##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担保除外）。

###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购买的三亚金中海国际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金中海公司）房产，因三亚金中海公司的债务纠纷，该房屋被第三人申请执行，公司已经就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此判决有异议，2020 年 1 月中旬已上诉，二审尚待开庭。如最终败诉，则公司将起诉三亚金中海公司要求返还全部购房款，但因该公司现经营困难，可能存在无法全部追回该笔购房款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将三亚房产账面价值结转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计提 500 万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后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1.11 万元，后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并根据二审判决结果以及对三亚金中海公司房款的追索情况，就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新的评估。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诉讼外，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尚有 9 起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 134.30 万元。其中，1 起二审上诉未判决；8 起一审未判决，涉案金额 134.3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34,132.77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1,601.80 万元。

#### （四）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委托贷款。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股份回购期届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案》。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4,417,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34,980,6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 2、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14 号）。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260 日，发行利率 4.18%。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到账。

##### 3、关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银行保函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公司为确保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的顺利进行，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的保函作为项目开展之用，并承诺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保函发生索赔，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方将在保函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关责任。

##### 4、参与三洋铁路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运营三洋铁路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三洋铁路河南三门峡至安徽宿州段项目公司即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亳铁路公司)增资 16 亿元,获得其 13.25%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获悉禹亳铁路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等议案,并聘任了新的管理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钟岩先生担任禹亳铁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完成后,禹亳铁路公司成为神州高铁关联方。

##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 (一) 抵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抵押资产。

### (二) 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质押资产。

### (三) 其它限制安排

表6-53: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04.03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493.36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7,536.48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06.76	未办妥产权证
合计	12,340.63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2,340.63 万元,主要是保证金及保函等。

## 九、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衍生产品情况

无

### (二) 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表6-54: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购买公司	受托机构	上月余额	本月购买理财金额	本月赎回理财金额	本月余额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00.00	-	-	1,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 （三）海外投资情况

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在马来西亚、香港、阿根廷、以色列、蒙内铁路等项目中新签合同 30,122 万元，同比增长 4%。公司承接了马来西亚轻轨 3 号线(LRT3)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的车辆段设备和维修车辆系统整包项目；公司车底智能巡检机器人在香港铁路有限公司（MTR）正式落地，将有效提升地铁巡检的智能化水平和工作效能，有利于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海外市场推广；阿根廷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改造项目车辆段维修设备即将交付；以色列特拉维夫轻轨红线系统车辆段洗车机设备和不落轮镟设备已签约。

### （四）其他

1、2017年6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新联铁98%股权划转给神州高铁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将新联铁持有的苏州华兴致远100%股权划转给神州高铁供电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新联铁的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分别于2017年8月4日、2017年9月19日办理完成。

2、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娱天下”）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事项与掌娱天下及其原股东王勇、楚立、宋金虎协商一致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将所持掌娱天下10%股权转让给宋金虎，王勇、楚立及掌娱天下为宋金虎就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掌娱天下为王勇、楚立、宋金虎就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相关付款义务人及担保人于2017年6月30日前分期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含前期已支付部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王勇、楚立、宋金虎及掌娱天下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3、2017年9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925,596,416.75元收购华高世纪15名股东持有的合计52,768,277股华高世纪股份，占华高世纪股份总数的99.56%。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份中已有23,000,218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支付收购款277,107,653.70元。剩余股份的过户和价款支付将按协议约定进行。另外，根据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在合理价格区间内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定价交易方式购买了华高世纪其他股东持有的合计46,234.00股股份，合计支付价款814,974.45元。2018年4月19日高华智、吴复生、房桂荣按照股权交易的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华高世纪剩余股份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过户至公司，合计转让29,768,059股股份，占华高世纪股份总数的56.17%，公司合计支付转让价款187,851,058.51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占华高世纪股权比例为99.65%。

2018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通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55号），华高世纪股票（证券代码：430039，证券简称：华高世纪）自2018年6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表示关注。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相关回复及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5、发行人于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神铁”）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4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信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供应链”）。按照协议约定，信捷供应链分期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



款合计人民币47,000万元，达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0%。2017年12月28日，转让双方共同办理了宝利鑫达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信捷供应链有限公司分期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交大微联于2016年1月收购北京联讯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伟业”）100%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联讯伟业股东新余辉煌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辉煌”）承诺联讯伟业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和3,500万元，交大微联分期向新余辉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联讯伟业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12.99万元、3,558.1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截至2018年3月29日，交大微联已向新余辉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7、2018年6月6日，发行人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优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30号），表示关注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票停牌情况。经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7日开市起复牌。

8、2018年12月24日，神州高铁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州高铁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5.99元/股。其中本次回购股份的0%-3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70%-100%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在神州高铁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3 日，神州高铁发布公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发行人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计划。

2019 年 4 月 29 日，神州高铁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661,49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145,779.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 年 5 月 6 日，神州高铁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68,29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887,415.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 年 6 月 5 日，神州高铁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362,79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796,0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 年 7 月 2 日，神州高铁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379,78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8,103,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 年 7 月 24 日，神州高铁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8,690,18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8,166,109.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8月2日，神州高铁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8,990,18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249,1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49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4,841,7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94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6,388,7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48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1,632,3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38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863,3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417,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980,695元（不含交易费用）。

##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除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外，拟公开发行公司债。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拟公开注册并发行公司债券，总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分期发行，债券期限3年。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评级情况

####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2020年【】月【】日，联合资信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

本期未对债项做评级。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606,665.36万元，已使用额度264,371.24万元，未使用额度342,294.12万元。

表7-1：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神州高铁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7,465.36	24,248.70	13,216.66
2	神州高铁	光大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20,000.00	7,500.00	12,500.00
3	神州高铁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50,000.00	20,778.70	29,221.30
4	神州高铁	邮储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20,000.00	-	20,000.00
5	神州高铁	交通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神州高铁	国投财务公司	24,000.00	23,954.98	45.02
7	神州高铁	进出口北京分行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8	神州高铁	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18,000.00	13,000.00	5,000.00
9	神州高铁	天津银行北京分行	12,500.00	12,500.00	-
10	神州高铁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5,000.00	21,473.23	3,526.77
11	神州高铁	建设银行北京长河湾支行	31,000.00	-	31,000.00
12	神州高铁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5,000.00	-	15,000.00
13	神州高铁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80,000.00	8,600.00	71,400.00
14	神州高铁	浦发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10,000.00	-	10,000.00
15	神州高铁	江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25,000.00	20,000.00	5,000.00
16	神州高铁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	10,000.00	-
17	交大微联	建设银行长河湾支行	8,000.00	559.60	7,440.40
18	交大微联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3,661.75	1,338.25
19	交大微联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	1,000.00	-
20	交大微联	厦门国际银行石景山支行	5,000.00	3,550.88	1,449.12
21	交大微联	光大银行北京定慧桥支行	2,500.00	818.89	1,681.11
22	联讯伟业	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1,000.00	500.00	500.00
23	华高世纪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3,000.00	3,000.00	-
24	华高世纪	中行奥运村支行	1,000.00	1,000.00	-
25	苏州华兴致远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2,200.00	2,000.00	200.00
26	苏州华兴致远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900.00	100.00

27	苏州华兴致远	中行苏州综合保税区支行	1,000.00	1,000.00	-
28	武汉利德测控	交通银行洪山支行	10,000.00	8,208.61	1,791.39
29	武汉利德测控	农商银行洪山支行	7,000.00	5,500.00	1,500.00
30	武汉利德测控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8,000.00	-	8,000.00
31	新联铁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10,000.00	2,861.83	7,138.17
32	新联铁	建行北京长河湾支行	30,000.00	6,577.75	23,422.25
33	新联铁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	11,417.00	8,583.00
34	新联铁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9.35	4,990.65
35	沃尔新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10,000.00	1,749.98	8,250.02
36	南京拓控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3,000.00	-
37	神铁保理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5,000.00	5,000.00	-
<b>合计</b>			<b>606,665.36</b>	<b>264,371.24</b>	<b>342,294.12</b>

###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基础数据库，截至报告签署日，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的还款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贷款和违约记录。

###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 神州高铁 S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260 日，发行利率 4.18%，到期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截至目前尚未到期兑付。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金融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 第十章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发行文件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如下文件：

（一）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三）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四）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五）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定期披露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 第十一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业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业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债务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3、会议参会机构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出席。出席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召集人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即生效，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 5、争议解决方式

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四、交叉保护条款

#### 4.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sup>1</sup>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5,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 4.2 处置程序

如果第 4.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一）确认与披露

**4.2.1** 第 4.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sup>2</sup>，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4.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sup>3</sup>。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4.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4.2.4—4.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4.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4.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4.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sup>4</sup>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

1 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2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3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4.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4.2.4—4.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二）宽限期

**4.2.4**发行人在第4.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4.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4.2.6—4.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4.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4.1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个工作日）

**4.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4.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4.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4.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4.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4.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

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4.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4.2.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4.2.11**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4.2.1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

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五、控制权变更条款

### 5.1 触发情形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

#### 1、控制权变更情形：

- (1)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且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sup>5</sup>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 信用评级级别下调。

### 5.2 处置程序

如果第5.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一) 信息披露

**5.2.1** 发行人应在下列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持续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有关事项：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sup>5</sup>如控制权变更情形为多个的，控制权变更发生之日为任一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的日期。

## (二) 回售安排或违反控制权约定事项

**5.2.2** 发行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10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应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101%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信用评级下调时。

**5.2.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限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接受发行人上述控制权变更调整。

**5.2.4**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付利息。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七、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二章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中坤大厦 1 号楼 16 层 1606  
法人代表：王志全  
联系人：谷月雯  
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邮政编码：100044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人代表：洪崎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1

### （三）法律机构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于金龙、刘潇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法人代表：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朱红伟

电话：010-8233 7890

传真：010-8232 7668

邮政编码：100083

#### **(五)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人代表：王少波

联系人：郭蕾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 **(六) 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人代表：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七)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邮编：100032

法人代表：郭欠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21-57896726

联系人：发行岗

发行人确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号
- 2、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5、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二、查询地址

#### 1、发行人

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月雯

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偿债能力指标</b>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资产总额×100%
<b>经营效率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次数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